



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费新政汇编 (2.0 版)

主编：曹 越 湖南大学

副主编：何振敏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湖南税企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大宸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

本汇编由湖南大学曹越教授任主编，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何振敏律师任副主编，湖南税企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南大宸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袂编辑。



曹越

湖南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擅长财税一体化处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拥有十余年财税咨询与税务系统培训经验，培养了一大批杰出人才。现为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业务答疑团队成员、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何振敏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资深税务律师

擅长税务与法律的融合分析，专注于企业的涉税战略诊断与预警专项法律服务，承办了大量的企业涉税非诉案件，执业期间先后在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各大金融机构等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工作，在资本税收、建筑房产、金融股权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各类单位和企业的合法运营保驾护航。

前 言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等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费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 年 2 月 11 日，我们发布了《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新政汇编》1.0 版本，受到相关各方的热烈欢迎，并得到很多中肯的反馈意见。之后，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家和省级层面又出台了不少新的税费政策。为更好地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和各利益相关方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支持疫情防控各项税费政策，我们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费新政再次进行了梳理：一是吸纳国家层面的最新税费政策，政策更新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二是增加各省市有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举措；三是将政策中的重点内容予以加粗处理，突出政策核心内容；三是适当压缩或删减部分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政策解读和在线交流，更加聚焦税费领域。经上述处理后，形成本汇编 2.0 版本。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疏漏，敬请理解！

税企达专家团队

2020 年 3 月 5 日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1
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疫情防控财税政策.....	1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	1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2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 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3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部署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 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4
二、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系列财税公告.....	5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7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	9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12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13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15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17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19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1
三、国家税务总局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24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1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39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43
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45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4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4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48
(一) 支持防护救治.....	52
(二) 支持物资供应.....	53
(三) 鼓励公益捐赠.....	58
(四) 支持复工复产.....	64
税务总局权威解答关于支持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 12 个热点问题	67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即问即答.....	72
五、权威解读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财税政策.....	170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财税政策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170
“税收优惠硬举措 助力防疫阻击战” 在线访谈活动文字实录.....	197
“抗击疫情同聚力 落实优惠促发展” 在线访谈活动文字实录.....	219
湖南税务 防控新冠肺炎税费优惠政策热点问答	243
湖南税务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政策权威解答.....	261
湖南税务 疫情防控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问答收录	269
湖南税务 “非接触式”办税热点问答请您看过来	272

六、抗疫进口税收政策 281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281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284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285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286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 291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公告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294

七、各省市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政策..... 296

各省市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政策指引汇编 296

北京市 335

湖北省 321

湖南省 335

天津市 353

上海市 360

重庆市	372
河北省	381
吉林省	396
江苏省	412
黑龙江省	416
山西省	420
安徽省	431
福建省	434
江西省	438
辽宁省	444
山东省	461
河南省	471
广东省	48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89
内蒙古自治区	503
海南省	509
四川省	515
云南省	520

西藏自治区	5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5
陕西省	541
甘肃省	560

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疫情防控财税政策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 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

会议决定，在前期针对疫情防控已出台各方面措施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支持保供的财税金融政策。自 1 月 1 日起暂采取以下措施：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会议确定，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会议强调，宏观政策支持要精准到位，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保证资金用在刀刃上，对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违法行为坚决严惩不贷。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阶段性减免 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

会议确定，一是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除湖北外各省份，从 2 月到 6 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 2 月到 4 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 2 月到 6 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同时，6 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实施上述政策，充分考虑了社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可以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二是突出抓好稳就业这一“六稳”的首要任务。加快落实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个体工商户是重要就业主体，要抓紧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个体工商户 加大扶持 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2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鼓励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会议指出，支持吸纳 2 亿多人就业的 8000 多万个体工商户纾困，有利于稳定亿万家庭生计。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会议确定，一是自 3 月 1 日至 5 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 3% 降至 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四是切实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 5% 的政策。五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部署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 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确定支持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纾解困难加快恢复发展的措施；决定加大对地方财政支持，提高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

会议指出，推动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加快复工复产，实现稳定发展。为此，一要分区分级精准有序引导相关企业复工，取消不合理复工审批。二要阶段性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实施去年底到期的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3月1日至6月30日，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6月底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降低部分政府管理的机场服务保障环节收费。对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属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各级财政要给予补偿。三要鼓励保险公司通过延长保险期限、续保费用抵扣等方式，适当减免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保险费用。

二、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系列财税公告

增值税及所得税等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进口环节税收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社保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 号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20〕33 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 号
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税收征管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 号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0〕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 号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
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5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 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财政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采购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等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等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要结合出台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全面收集各项数据信息，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抽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地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 (二) 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 (三) 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

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 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1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 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

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 \div (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

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三、国家税务总局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

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

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

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0年02月1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略)

二、《公告》主要内容解读

(一) 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办理留抵退税？

答：为优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公告》明确，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 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根据8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

告”)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的,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应该如何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优惠的,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只需自主进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三) 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视情况开具不同类型的普通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时,考虑到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能会遇到与接受发票方沟通不便

而未能及时开具的特殊情况，《公告》中明确纳税人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之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四）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等申报数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五）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六）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七）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申请？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备案或备案变更。

（八）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开具相关证明。

（九）在抗击疫情期间，未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的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包括四类出口企业、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等），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暂无需报送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

且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按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免）税。

（十）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采用“非接触式”方式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的，本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应当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可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对于按照现行规定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待疫情结束后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十一）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待收齐退（免）税凭证、相关电子信息或者收汇后，即可申报办理相关事项**。

（十二）企业根据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考虑到此次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与单位价值

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优惠方式一致，为便于纳税人准确理解、享受政策，降低纳税人享受优惠的成本，《公告》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参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规定执行，使两者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二是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 4 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10 行“(三)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十三) 企业适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的政策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 8 号公告的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 50% 以上。

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 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政策的，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四）企业和个人如何享受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1. 关于企业捐赠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

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2.关于个人捐赠扣除问题

个人根据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规定办理税前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局内各单位：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

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 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十五) 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十六) 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 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

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20〕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一、推动尽快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税务局”）要按照《通知》和《意见》要求，积极推动本省抓紧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按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备。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措施早落地、好操作。

二、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培训工作

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在门户网站开设“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各省税务局要充分利用12366服务热线以及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解读政策、讲解操作、回答问题，确保缴费人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应知尽知。要利用视频会议、网络办公以及在线授课等方式，加强对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确保一线税务干部尤其是12366服务热线的坐席人员、缴费窗口的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政策，优质高效为缴费人提供服

务。

三、加快办理 2 月份已征费款退（抵）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四、依规从快办理缓缴费款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五、抓紧完善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功能

六、扎实细致做好减免费核算和收入分析工作

七、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 3 月 16 日延长至 3 月 23 日；对 3 月 23 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3 项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5.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6.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

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3.个体工商户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减征或免征增值税。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 支持防护救治	52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52
【享受主体】	52
【优惠内容】	52
【政策依据】	52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52
【享受主体】	52
【优惠内容】	52
【政策依据】	53
(二) 支持物资供应	53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53
【享受主体】	53
【优惠内容】	53

【政策依据】	54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4
【享受主体】	54
【优惠内容】	54
【政策依据】	55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55
【享受主体】	55
【优惠内容】	55
【政策依据】	57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 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57
【享受主体】	57
【优惠内容】	57
【政策依据】	58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 关税	58
【享受主体】	58
【优惠内容】	58

【政策依据】	58
(三) 鼓励公益捐赠	58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 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 全额扣除	58
【享受主体】	59
【优惠内容】	59
【政策依据】	59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 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60
【享受主体】	60
【优惠内容】	60
【政策依据】	61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61
【享受主体】	61
【优惠内容】	61
【政策依据】	62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63

【享受主体】	63
【优惠内容】	63
【政策依据】	64
(四) 支持复工复产	64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64
【享受主体】	64
【优惠内容】	64
【政策依据】	65
13. 个体工商户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减征或免征增值税。	65
【享受主体】	65
【优惠内容】	65
【政策依据】	66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

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

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

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三) 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

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 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

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

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3.个体工商户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减征或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
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
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text{含税销售额}/(1+1\%)$$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
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
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税务总局权威解答关于支持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 12 个热点问题

2020 年 2 月 1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
热点问题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的，
可以适用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为有效应对疫情，鼓励企业扩大产能，政策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3、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
如何填报纳税申报表？**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在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填报相关数据。

4、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需办理什么手续？

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于 2018 年制发了《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3 号)，修订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新的办理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无需履行相关手续，按规定归集和留存备查资料即可。留存备查资料暂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执行。

5、此次出台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支持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受到了较大冲击。为了缓解这些困难行业企业的经营困难，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6、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哪几类？

这次政策规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

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企业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判定。

7、对困难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何要求？

困难行业企业享受此项政策的，**2020**年主营收入占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50%(不含)**以上。

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热点问题

1、此次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所得税政策有哪些亮点？

相较于现行政策，为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向疫情防控事业捐赠，尽快战胜疫情，这次出台的疫情捐赠所得税政策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突破。

第一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比例的限制。政策明确，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第二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程序的限制。考虑到疫情紧急，政策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据实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就能享受到该政策。

3.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办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规定执行。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中的工薪所得、分类所得中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进行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

扣除时，需在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三、《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热点问题

1、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如何享受政策？

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如何享受政策？

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即问即答

第一期

1、我公司是2019年成立的医用口罩生产企业，目前纳税信用M级。春节期间我公司响应政府号召提前开工生产，已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请问我公司能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吗？这项政策对纳税信用级别有没有要求？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对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未做要求。因此，如果你公司已被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规定，自2020年2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请问，我单位需要同时列入以上两个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才能享受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不需要。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以及列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都可以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3、我公司是一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生产企业，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2019年我们办理留抵退税时，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确定退税额。请问，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的时候，也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吗？

答：不需要。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第二条规定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可全额退还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不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这一政策实施的期限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4、我公司是医用防护服、隔离服的原材料生产企业, 从 1 月份开始一直在全速生产, 目前已被省工信厅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我公司 2019 年 4 月份以后享受过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按照之前的规定不能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请问, 我公司可以享受这次新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 可以享受。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以下简称 8 号公告) 第二条的规定, 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不受《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关于留抵退税条件的

限制。因此，你公司可以在 8 号公告的执行期限内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5、我单位是一家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近期多次组织铁路运力，为部分地区大批量运送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医用防护服、隔离服、消毒机等重点医疗防控物资。请问，我公司取得的这些运输收入能否免征增值税？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因此，你单位运送的货物，如果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铁路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 8 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6、我公司是一家网络平台道路货运经营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无车承运业务。疫情发生以来，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紧急调配运力，优先保障消杀用品等急需防护物资运输，分批将医用酒精、84 消毒液、医用洗手液等发往湖北等地。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你公司提供的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如果承运的货物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货物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7、我公司是一家航空运输企业，为应对疫情防控，我公司近期执飞的航班，除提供旅客运输外，飞机腹舱一部分舱位用来运输医疗药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防疫物资。请问，我公司上述业务可否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你公司运输的医疗药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物资，如果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那么就取得的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

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优惠。当然，顺便提醒的是，你公司提供的旅客运输等其他运输服务，应按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8、我公司是一家网约车公司，通过组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9、我公司是一家公交公司，除提供公交客运服务外，还为客户单位提供上下班的班车服务。请问，我公司运营公交车收入和班车收入都能享受新出台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公交客运、班车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你公司提供公交客运、班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0、我公司是一家服务企业，关注到近期国家出台了对生活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请问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呢？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

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你公司可对照上述增值税税目注释享受相关免税政策。

11、我是一家快捷酒店的负责人，春节期间我们酒店按照市政府的安排，专门接待疫区滞留我市的旅客。请问我们酒店按照政府安排对滞留旅客提供的住宿服务，能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住宿服务属于生活服务范围，你酒店为疫区滞留旅客提供的住宿服务，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2、我单位是武汉市的一家餐饮企业，疫情发生后，我们为社区医务人员和方舱医院免费提供餐食，此外，还以优惠价格为百姓提供“爱心餐”服务。请问我们的相关业务需要交增值税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

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餐饮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向百姓提供的餐饮服务，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此外，你公司在疫情期间向医务人员和方舱医院免费提供餐食，属于无偿提供餐饮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需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13、我公司是一家幼儿培训教育机构，在全国各地有几十家实体店。此次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了我们的线下业务，目前只能依靠线上培训业务维持经营。请问在当前应对疫情的背景下，针对我们这样的企业，国家新出台了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4、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财税部门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呢?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15、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财税部门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明确,为居民

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享受免税的快递收入具体包括哪些呢？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因此，你公司取得的上述收派服务收入，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6、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购买了一批口罩、防护服等医用物资，通过红十字会无偿捐赠，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红十字会属于“公益性社会组织”，你公司通过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无偿捐赠医用物资，

用于新冠肺炎防治的，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7、我公司未通过公益组织或政府部门，直接向武汉协和医院捐赠了一批医用器材，用于治疗新冠肺炎，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你公司直接向武汉协和医院捐赠医用器材，用于治疗新冠肺炎，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8、我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向武汉市民捐赠了一批方便食品，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 9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

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9号公告第三条规定中的“货物”不仅限于医疗防护物资。你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向武汉市民捐赠方便食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9、我公司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近日向武汉市几家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了一批中轻型商用客车和小汽车用于防疫，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因此，你公司向武汉市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了中轻型商用客车和小汽车用于防疫，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税优惠。

20、我集团是一家综合性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分别经营石油化工、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商贸、物流等。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近日集团公司拟向市慈善总会捐

赠一批汽油，用于防疫车辆使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

汽油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建议通过集团公司下属生产汽油的石油化工企业直接向市慈善总会捐赠汽油。

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
热点问题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的，可以适用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为有效应对疫情，鼓励企业扩大产能，政策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3、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如何填报纳税申报表？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在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填报相关数据。

4、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需办理什么手续？

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于2018年制发了《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23号），修订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新的办理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无需履行相关手续，按规定归集和留存备查资料即可。留存备查资料暂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规定执行。

5、此次出台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支持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受到了较大冲击。为了缓解这些困难行业企业的经营困难，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6、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哪几类？

这次政策规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企业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判定。

7、对困难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何要求？

困难行业企业享受此项政策的，2020年主营收入占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50%(不含)以上。

三、《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热点问题

1、此次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所得税政策有哪些亮点？

相较于现行政策，为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向疫情防控事业捐赠，尽快战胜疫情，这次出台的疫情捐赠所得税政策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突破。

第一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比例的限制。政策明确，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第二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程序的限制。考虑到疫情紧急，政策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据实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就能享受到该政策。

3.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办理，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规定执行。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中的工薪所得、分类所得中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进行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四、《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热点问题

1、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如何享受政策？

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如何享受政策？

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期

一、纳税服务

1. 纳税人必须去办税服务厅办税，如何提前知道税务局有没有具体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答：我们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具体情况请您按照当地税务机关公布的电话或者提供的其他渠道，与主管税务机关或办税服务厅联系确认。

2.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如何做好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

务的，我们将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3. 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纳税人如果不能到办税服务厅，可以通过哪些便捷方式办理涉税事宜？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我们将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因此强烈建议您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

如您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获取准确耐心细致的解答。

4.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纳税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寻求帮助？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将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5.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将如何确保办税服务厅业务高效有序办理？

答：税务机关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四条规定，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

二、征收管理

1.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企业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延期复工。对此，2月申报纳税期限是否延长？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二条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

2. 若2月申报纳税期延期后，纳税人受疫情影响还是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纳税申报的，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3. 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如果不能到办税服务厅，企业如何申领发票，如何代开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

因此，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建议您选择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在网上办理申领、代开发票，选择邮寄到家或者自助终端机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有关电子税务局使用方法及操作技术问题，建议您拨打各省市咨询电话。

三、增值税

2月申报纳税期延期后，纳税人是否需要在原申报纳税期限之前报送增值税发票数据？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二条规定，税务机关将提前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为此，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延长后的申报纳税期限之前，登录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并完成增值税发票数据报送，即可正常领用和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企业和个人所得税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以适用什么税收政策？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一条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第六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2020 年产生较大亏损，弥补亏损的结转年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四条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

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第六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3.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如何判定？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四条规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4.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是否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

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第五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5.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是否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第五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6. 参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是否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第一条规定,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比照执行。

第三条规定,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7.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 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第二条规定,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 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 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规定,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五、综合税费

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有哪些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第五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第三期

一、纳税服务

1. 税务机关在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方面有哪些措施？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

第一条规定：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

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2. 税务机关在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第二条规定：**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

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3. 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措施保证纳税人办税安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

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4.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加强引导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5.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为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开辟办税缴费绿色通道？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6.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拓展预约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7.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推行容缺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二、征收管理

1.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申报纳税期限是否会延长？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

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2.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三、增值税

1. 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中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

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是否需要备案?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3. 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0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免征增值税如何开具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4. 纳税人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但是已经按照征税申报应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5.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是否可以在网上办理出口退税相关事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第六条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第七条规定：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第八条规定：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6.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在保障发票供应上有哪些举措？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

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四、企业和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指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二条规定：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2. 企业和个人应如何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二条规定：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

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3.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如何申报享受优惠？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需要提交资料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五、综合税费

1. 纳税人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是否免征一税两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税收执法

1.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执法方式上是否会有优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规定：（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2. 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影响纳税信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第四期

1.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无偿捐赠了一批方便食品，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公司是不是要先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才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因此,你公司无需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自主进行免税申报即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证明已捐赠的相关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2. 我单位是一家货运公司,疫情期间承担了我市向邻市定点医院运送医疗物资的任务,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先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你公司在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三条规定的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可自主进行增值税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疫情期间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3.2月初,我公司购买了一批口罩、消毒酒精等医用物资,通过红十字会无偿捐赠,用于抗击疫情,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红十字会给我公司开了一张接受捐赠票据,请问该票据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取得了红十字会开具的接受捐赠票据,能够证明你公司的无偿捐赠行为,因此可

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将接受捐赠的票据留存好，以备查验。

4. 我公司是武汉市的一家企业，直接将自产的一批防护服送到了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无偿捐赠给他们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公司取得的武汉金银潭医院加盖公章的接受捐赠说明，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取得的武汉金银潭医院加盖公章的接受捐赠说明，能够证明你公司的无偿捐赠行为，因此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将接受捐赠说明留存好，以备查验。

5. 我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请问2月份可以去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因此，你公司可以在2月份纳税申报期内，先完成2020年1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然后按照8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量留抵退税。

6. 我公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了一批自产的护目镜，用于防控新冠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们应当如何开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发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

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7. 我公司旗下有一家连锁酒店提供住宿服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我公司对2020年1月份收取的住宿费开具了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如你公司需要享受2020年8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由于1月份开具的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了,因此,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后,再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8. 为了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公司运输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 1 月份取得的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收入，我公司已在 1 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近期难以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请问能不能先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再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据此，你公司可以先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9. 我是一家生活服务公司的会计人员。我们公司 2020 年 1 月的销售额为 35 万元，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们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免税销售额应当如何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在办理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8 栏“免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9 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

若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

适用免税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10.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免征增值税政策规定。我公司 2020 年 1 月份销售额 50 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由于你公司 1 月份开具的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只能在 2 月份及以后属期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在办理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仍应将当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记载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在 2 月份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并重新开具了普通发票,在办理 2020 年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将普通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由于购销双方沟通等原因,在 2 月份未能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你公司在办理 2020 年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 1 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在后期补开增值税红字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计入。

11.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 1 月份销售额 100 万元,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2 月 1 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

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

你公司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则可对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你公司若选择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则可在办理 2020 年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 1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 1-2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上述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12. 我公司是一家汽车厂，近日拟向湖北省几家疫情防控定点医院捐赠一批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请问如何享受消费税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自主进行消费税申报,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无需办理税收优惠备案,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因此,如你公司向定点医院捐赠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自主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即可享受免税优惠,不需要办理免税备案手续。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捐赠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的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13. 我公司是一家石化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今年1月底向市慈善总会捐赠了一批汽油,用于防疫车辆使用,2月5日已按照征税销售数量申报消费税,请问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有关捐赠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或

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因此，你公司 1 月份捐赠汽油是可以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如果在 2 月纳税申报期已按照征税销售数量申报了消费税，可以选择在 2 月纳税申报期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如果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已缴纳，你公司可以申请办理退税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时，需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14. 我公司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今年 1 月底向市防疫指挥部捐赠了几辆小汽车用于防疫指挥调度，2 月初已按照征税销售额申报消费税，请问是否还可以享受消费税优惠？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有关捐赠税收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因此，你公司 1 月份捐赠小汽车是

可以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你公司2月纳税申报期已按照征税销售额申报消费税的，可以选择在2月纳税申报期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对于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你公司可以申请办理退税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时，需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15. 近期，我公司与一家日本企业合作新项目，拟出口一批货物，需要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以便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但因疫情期间交通不便，无法前往税务机关办理。请问我公司应该如何操作才能办理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无需前往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你公司办理备案，并会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你公司收到备案办理结果后，即可继续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16. 我公司是一家外贸出口企业，想要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但疫情期间出行多有不便，无法前往税务机关办理。请问应当如何开具证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你公司开具证明，并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

17. 我公司是湖北的一家四类外贸出口企业，疫情发生前，申报出口退税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但由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管制，难以报送纸质资料，是不是就不能申报出口退税了？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你可以继续申报出口退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包括四类企业在内的所有出口企业，均可通过无纸化申报方式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因此，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网上渠道提

交出口退税申报电子数据后，即可申报出口退税，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税，并通过网上将办理结果反馈你公司。待疫情结束后，你公司应将纸质资料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18.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9 年出口销售给国外的一批货物，因为质量原因近期被退回，需要税务机关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后，再去海关办理退运手续，上述货物还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现在我们应该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因此，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的电子数据，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会尽快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反馈你公司。如果你公司在海关办理退税手续时，需要提供纸质《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可以联系主管

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会将纸质资料邮寄到你公司指定地址。

19. 我公司是一家山东的外贸企业，2019年12月，从湖北一家服装生产企业购进一批服装并出口至韩国，但湖北这家企业开给我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邮寄过程中丢失了，因疫情原因，对方短期内无法向我公司提供发票，可能造成我公司在4月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无法收齐退税凭证，请问我公司是否还能申报出口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和现行出口退税政策规定，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进行退(免)税申报。因此，若你公司在2020年4月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无法收齐相关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可以在此后尽快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再进行退(免)税申报。

20. 我公司是一家软件公司，2019年与一家新加坡公司签订了软件开发合同，并已于2019年12月份完成了软件开发并交付给对方。2020年1月，新加坡公司提出对软件部分功能进行修改的需求，因疫情原因，我公司短期内无法完成修改功能的软件开发测试工作，因此，对方无法向我公司付

汇，可能造成我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收汇，请问我公司能继续办理退(免)税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的，待收汇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因此，你公司即使直到 2020 年 4 月份仍未收到外汇，今后办理收汇后，即可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五期

1. 公司组织员工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捐款用于疫情防控，公益性社会组织没有为每个人开具捐赠票据，而是统一为公司开具了捐赠票据，这种情况下员工可以进行个税税前扣除吗？

答：可以，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即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2.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疫情防控的地区进行了捐赠，由于公益性社会组织因故无法及时开具票据，但承诺过一段时间再给我开具票据，这样情况我还能享受个税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在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凭捐赠银行支付凭证享受扣除政策，并在捐赠之日起的 90 日内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3. 我购买并捐赠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按照什么金额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答：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捐赠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享受税前扣除政策。同时，根据公益捐赠的有关制度要求，接受物资捐赠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会按照相应的办法确认捐赠物资的市场价格。如，在个人购买物资的时间与实际捐赠的时间很接近的情况下，公益性社会组织会按照购买价格确

定物资市场价格。需要说明的是这个市场价格会取得捐赠者的确认。因此，捐赠者可以按照与公益性社会组织确认的物资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

4. 我企业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中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主要生产保障物资同时也生产与疫情无关的一些其他物资，是否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疫情期间，我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能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贵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发放现金补贴，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6. 我们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部分年前预定的酒席被退订，已经采购的食材无法售出并已经变质，请问能否作为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食材属于餐饮企业的存货，发生变质的情况，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7. 疫情期间，为了保证工作场所安全干净卫生，我公司在网上购买了一批消毒液，但是拿不到增值税发票，这种情况还能以什么作为凭证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问题，涉及的征管、政策问题是否可以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如：单位员工把捐款给公司，由公司统一

捐赠，个人怎么在计算个税时候税前扣除？个人捐赠的口罩等物资如何确认金额？

答：可以参照，本次疫情个人捐赠全额扣除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即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请问这个文件里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都包含什么内容？

答：考虑到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种类很多，政策上难以将他们一一正列举，因此原则上，只要是与预防新冠肺炎直接相关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物资，如口罩、护目镜、消毒液、手套、防护服等，都可以享受财税 2020 年 10 号公告有关免税的规定。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二、三条中提到的物品和货物是否有具体范围？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二条涉及所得税捐赠什么物品可以享受全额扣除政策的问题。根据

2020 年 9 号文件规定，企业和个人只要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捐赠，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并且这些捐赠的用途是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即可享受全额扣除政策。即税收政策只强调捐赠的用途，而不限制捐赠了什么物品和货物。

11. 我单位和员工个人发生符合条件的捐赠，全额扣除时，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超过部分是否可以结转？

答：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全额扣除，不存在不足扣除问题。如果出现亏损的，可以按照规定亏损正常结转。个人所得税方面，在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政策体系框架下，尚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相关规定。因此，个人捐赠是不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

12. 保险公司直接捐赠给疫情防治任务医院的团体医疗伤害保险（保险是给医护人员的），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的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以下简称 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保险公司向承担疫情防治的医院无偿提供保险服务，不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的货物捐赠范

畴，但可以按照 36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其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偿提供服务，不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13. 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第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在文件下发前，纳税人已经就相关业务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部分难以追回作废或者开具红字发票，请问能否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缴纳增值税，其他部分仍享受免税优惠？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在 8 号、9 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发生相关应税行为，可适用 8 号、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纳税人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法按上述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其对应的收入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其

余收入仍可享受免税政策。公告下发之后，纳税人应按照 8 号、9 号公告等规定适用征免税政策并开具和使用发票。

14. 纳税人 1 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暂时不能作废以及开具红字发票，准备按照文件要求在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请问在办理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是否可以先按照免税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因此，纳税人可以在办理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先按照免税进行申报。

15. 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的免税政策，1 月份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否需要将发票收回或者开具红字才可以享受优惠？是否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4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

先享受免税，在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再开具红字发票？后续享受优惠如何开具普通发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按照上述规定，需要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仅针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需要将发票追回换开后才享受免税政策，可直接进行免税申报。公告下发之后，纳税人按照规定享受免税优惠时，如果开具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者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16. 我公司买来发给员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买的时候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这部分进项是否适用“用于集体福利”而无法抵扣？

答：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在疫情期间购买的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用于本企业复工复产的，属于特殊时期的劳保用品，取得合法有效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中规定，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请问这里的必需生活物资具体范围如何确定？我公司应当如何判断是否免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18. 2020 年 2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进一步延长到 28 号之后，增值税专用发票勾选确认的期限是否也会延期？

答：是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规定，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将进一步延长至 2 月 28 日，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 2 月 28 日。

19. 因为疫情原因，我公司给长期承租我方厂房的企业减免了三个月的租金，这三个月对应的租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由于租金已经提前预收并开发票给对方，我退还三个月租金后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86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你公司可以通过签订租赁补充协议适用上述免租期增值税政策。由于你公司已提前预收租金并开票，因此退还的三个月租金，应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对应的租金金额。

20. 我工厂是制作无纺布的，因为疫情原因口罩需求量大涨，特以平时5倍工资召回员工并积极联系离职员工开工，区政府给我工厂发放了一笔开工补贴，请问这笔补贴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区政府给你工

厂发放的开工补贴，与你工厂销售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等收入或数量不直接相关，不需要就此笔补贴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六期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这种个人所得税免征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考虑到目前相关人员正在疫情防治一线，其单位同样承担较重防治任务，为切实减轻有关人员及其单位负担，此次对上述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时，支付单位无需申报，仅将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留存备查即可。

2. 个人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请问是否可以免做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答：可以。考虑到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正在疫情防治前线，其单位也同样承担较重防治任务，为最大限度减轻医务人员、防疫工作者及其单位负担，

对这些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及奖金，单位免于办理申报，仅需将支付人员名单及金额留存备查即可。

3. 请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需要企业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以证明受到疫情的较大影响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政策的，应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纳税人应在《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我公司是一家药化设备制造安装公司，专门制造药物提取、浓缩设备，如果我公司现在能够申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话，是否可以享受相关疫情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的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如你公司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

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扣除政策，如果企业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设备，这个是否能适用一次性扣除政策呢？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的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购置”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与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口径保持一致。融资租赁不属于上述两种形式，因此不能适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6. 请问定点医院为支持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一些特定支出是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

答：目前尚未针对定点医院为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支出出台特殊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但定点医院等单位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研发费用等支出，符合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7. 请问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中，购置设备的扣除金额受500万元限制吗？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而新购置的相关设备,无论单位价值是否超过 500 万元,均能在税前一次扣除。

8. 请问企业购买的防护物资如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无法取得发票的,能在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9. 请问这次疫情定点医院发生的与新冠肺炎有关的支出,如:人工费、消毒费、新建专门通道、隔断 CT 室等支出是否可以可单独立项,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研究开发费用加计 75%扣除?

答:定点医院发生的与疫情相关的支出,如属于研发费用范畴的,可以按相关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如不属于现行规定可加计扣除的费用范围(研发费用、残疾人员工资)的,暂不能适用加计扣除政策。因此,就目前政策而言,定点医院发生的人工费、消毒费、新建专门通道、隔断 CT 室等支出,可以作为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进行税前扣除,但不能实行加计扣除。

**10. 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怎么理解？
向政府哪个部门捐赠都可以吗？**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因此，不论哪个政府部门（如民政局、卫生局等），只要符合县级及以上的条件且属于国家机关范围，捐赠者通过他们捐赠就可以享受全额扣除的优惠政策。

11. 我作为一家企业，如何知晓自己是否属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是否需要申请？

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目前税务总局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名单一事正在对接，将尽快明确相关事宜。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那么在第一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就可以申报享受该政策吗？

答：企业可在第一季度申报享受，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有关要求，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3. 个人直接捐赠给抗击疫情定点防治医院的医疗用品，医院需要给个人开具接收函。接收函除了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物品名称和数量等，还需要注明捐赠物资的价值吗？如果医院接收函未写明金额，那么个人所得税扣除时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才能够全额扣除？

答：可留存购买医疗防护物资时的发票、购物小票等购买凭证。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那么，政府规定标准是否可以是乡（镇）级政府出台的标准？对于其他人员必须是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才能比照执行免征个人所得税吗？

答：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

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其中，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确定的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出台的标准。对于上述以外的其他参与疫情防控人员，应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有关标准执行。

15. 请问个人捐款给协会再给当地医院来支持防疫工作，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吗？

答：只要协会符合公益性社会组织条件，那么个人通过该协会给当地医院开展防治防疫工作的捐赠，可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16. 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人确有困难的企业，对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什么减免政策？怎么申请？

答：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亏损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当地有关规定申请房土两税困难减免，具体办理建议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17. 请问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吗？企业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如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和税务部门出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可申请享受房土两税减免。申请流程建议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18.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酒店，兼营住宿和餐饮业务。关注到国家出台了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考虑到我公司的实际经营模式，可以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税政策，只享受餐饮服务免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这两项应税行为，均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你酒店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享受餐饮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同时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征增值税，一经放弃，36个月内不得再就住宿服务申请免征增值税。

19. 我看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第十八项规定：“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请问这个文件里面规定的“逾期申报”是指按征管法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并且核准后的逾期申报，还是指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导致的逾期申报？

答：税总发〔2020〕14号中的“逾期申报”是指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导致的逾期申报。需要注意的是，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当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期

1.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制造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个体工商户，但是因为经营规模小，年销售额低于500万元，所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此次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

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文件规定，该政策适用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只要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享受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我是湖北省黄冈市一家从事医疗防护用品零售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目前销售情况预计，我2020年3月份销售额可能达到15万元，全部是医疗防护用品销售的收入，相关业务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请问我3月份销售额能否享受免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您属于湖北省内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之间，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均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我公司是湖北省十堰市一家从事一次性手套等卫生用品零售的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疫情原因，我公司一次性手套销量激增，2020年1月和2月含税销售额分别为8万元、15万元，预计3月份销售额将

突破 20 万元，全部是卫生用品销售的收入，相关业务不开具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如何计算缴纳一季度的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是湖北省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1-3 月取得的销售收入合计超过 30 万元，则 1-2 月销售额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税款；但 2020 年 3 月份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享受免税优惠。即你公司 1 季度应当缴纳的增值税为： $(80000+150000) \div (1+3\%) \times 3\%=6699.03$ 元。

4. 我是江苏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1 月份销售货物 20 万元，2 月份因疫情停业未销售货物，预计 3 月份销售货物 5 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 50 万元，相关业务均未开具专用发票，请问一季度我应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您一季度销售额合计75万元，但扣除50万元的不动产销售额后，货物销售额为25万元，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免税销售额标准，因此，销售货物的25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不动产适用5%的征收率，不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因此，您一季度销售不动产取得的50万元，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我公司是一家湖南岳阳的小型建筑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在湖南、湖北两地开展建筑施工业务，

我公司可以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征收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因此，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如果发生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建筑服务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税款。

6. 我公司是北京的一家小型劳务派遣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此前我公司选择了 5%差额缴纳增值税，请问，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出台后对我公司适用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你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1%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 我是一名货车司机,已在江苏徐州办理小规模纳税人登记。由于我是全国接单跑业务,需要在不同地方(包括湖北省)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缴税。请问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出台后,对我申请代开发票和缴税有什么影响吗?

答:《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2019 年第 45 号修正)第三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按照代开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该税务机关全额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您提供原适用 3%征收率的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您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需要代开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1%征收率的专用发票,并按照代开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该税务机关全额缴纳增值税。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您的税务登记地在江苏徐州,不属于湖北省的小规模纳税人,因此,您向湖北省有关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缴纳增值税时,也只能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

8. 我是辽宁省从事化妆品批发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假设 2020 年 3 月份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20 万元,按照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我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后,应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由于您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您 3 月份

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您 3 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9. 我公司是湖北省武汉市一家制造业小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通常在 100 万左右，可以享受这次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中对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是因为我们大多是给一些大企业做配套生产，下游企业因为抵扣的需求，会要求我们开具专用发票。请问，我们可不可以放弃免税，开具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增值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放弃免税、减税，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可以按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因此，你公司可以按照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享受免税优惠；也可以放弃免税，按照 3%征收率申报纳税并开具专用发票。

10. 我公司是江苏省摩托车配件生产企业，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通常在 20 万左右，可以享受这次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中减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由于我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是长期合同，合同中约定提供 3%专用发票供购方抵扣税款。我们可不可以放弃减税，仍按 3%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放弃免税、减税，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可以按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因此，你公司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并按 1%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也可以放弃减税，按照 3%征收率申报纳税并开具 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

11. 我在湖北省武汉市经营着一家便利店，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1月和2月销售额分别为9万元、5万元，3月份预计销售额6万元。请问在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针对您提供的情况，便利店一季度的总体销售额预计在20万元左右，您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便利店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便利店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2. 我公司是湖北省黄冈市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1-2月份销售额35万元，3月份预计销售额10万元，准备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在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规定,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相应栏次。

你公司1-3月份销售额超过30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达30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你公司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1-2月份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或“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相应栏次;3月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在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准确选择免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对应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13. 我公司是在北京从事广告服务业的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今年1-2月份未取得销售收入,3月份预计销售收入为40.4万元(含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规定，你公司应当将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具体来说，你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将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40万元 $[40.4/(1+1\%)=40]$ ，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0.8万元 $(40 \times 2\%=0.8)$ ，填写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14. 我公司是江苏省南通市一家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1-2月份未取得收入，3月份预计取得含税收入45.4万元，同时我公司一季度期初结转的扣除项目还有5万元。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一季度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应当如何计算填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 \div (1+征收率)。

你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1 栏至第 7 栏依次填报 5 万元、0 万元、5 万元、0 万元、45.4 万元、5 万元、40.4 万元。由于你公司仅在 3 月份有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因此在计算填写第 8 栏时，计算公式中的征收率为 1%，所以第 8 栏应填写 40 万元 $[40.4 \div (1+1\%)=40]$ 。在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时，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为 40 万元，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0.8 万元 $(40 \times 2\%=0.8)$ ，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15. 我公司是湖北省一家家电经销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你公司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具的是注

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16. 我公司是一家外贸企业，今年 1 月从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买了一批地毯出口到泰国，该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了 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由于国外客户反馈良好，我公司 3 月 1 日从该小规模纳税人再次购入一批地毯，此时提供的专用发票上的征收率变成了 1%。请问我公司在使用这两张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时，应该按照哪个退税率退税？

答：根据现行政策规定，你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除出口退税率为零的货物外)，其退税率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即专用发票上“税率”栏次注明的征收率。专用发票上“税率”栏次为 3%的，按照 3%的退税率办理免退税；专用发票上“税率”栏次为 1%的，按照 1%的退税率办理免退税。

17.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在 2016 年 6 月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由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多次调整税率和退税率，所以期满 36 个月后，我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请问，现在我公司还能恢复 2019 年 6 月前的退(免)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公司2019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出口的全部货物劳务,可以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2019年4月1日前的出口货物劳务,不能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

18. 我公司在2018年3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到现在还不满36个月。2018年、2019年,国家多次调整了税率和退税率。请问,我公司现在可以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2020年3月1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出口的全部货物劳务,可以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在此之前发生的出口货物劳务,不能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19.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8年3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近日,我公司注意到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20年第5号公告,允许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2018年11月国家曾经调整过出口退税率。我公司能否根据5号公告规定,声明恢复适用

出口退(免)税政策,并对自 2018 年 11 月起出口的货物劳务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公司可以提交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但仅能对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的货物劳务申报出口退(免)税,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口的货物劳务不能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20.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7 年 12 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我公司可声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办理声明手续?何时可以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六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可以自 2020 年 3 月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无需单独办理声明手续，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即可。自2020年3月1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你公司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

21. 个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捐赠能税前扣除么?怎么扣?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财税2020年第9号公告”)规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都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而且可以全额税前扣除。具体扣除办法，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以下简称“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执行。扣除时，既可以在工薪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扣除，也可以在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扣除。

22. 现金捐赠及口罩、防护服等物资捐赠，应该如何确定捐赠金额?

答：按照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捐赠现金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捐赠额；捐赠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其中，市场价格将由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捐赠相关制度规定的办法评估，并经捐赠人确认同意后确定。通常情况下，如果个人购买口罩、防护服时

间与实际捐赠时间很接近，那么公益性社会组织一般会按照购买价格确定市场价格。

23. 我 1 月份发生了一笔符合条件的防疫捐赠支出，能在 3 月份发放工资时能全额扣除吗？怎么办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环节享受捐赠扣除政策。为便于个人在领取工资时享受扣除政策，建议捐赠人拿到捐赠票据后，及时将捐赠票据提供给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进行捐赠扣除。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捐赠扣除时，随扣缴申报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相关捐赠票据由个人留存备查。

24. 我捐赠的金额很大，当月未扣完的捐赠额能否在下个月工资继续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如，黄女士 3 月份防疫捐赠出 1.5 万元，截止 3 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1 万元，那么黄女士在 3 月可税前扣除 1 万元捐赠，剩余 0.5 万元可在 4 月发放工资时继续扣除。

25. 公益社会组织未能及时开具捐赠票据，我还能享受全额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在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凭捐赠银行支

付凭证享受扣除政策，并在捐赠之日起的 90 日内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26. 我参与企业统一组织捐款，捐赠票据上只有企业名称没有我的名字，还能享受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27.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要员工提供哪些资料？

答：公司员工需区分不同的情形，向其单位提供捐赠凭证的复印件。一是员工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进行防疫捐赠的。公司需要其员工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办理扣除，其中捐赠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的印章。对于员工未能及时提供捐赠票据的情况，公司可暂以其员工的微信支付记录、银行转账记录、捐赠证书等捐赠转账记录的复印件(手机截图)办理扣除，同时注意告知其员工需在捐赠的 90 日内及时补充提供正式的捐赠票据。二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捐赠的。公司凭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开具的汇总票据或者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以及员工明细单办理扣除。

28.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能否按照捐赠票据上的金额填写扣除金额？

答：通常情况下，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金额为捐赠票据上注明的金额。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比如员工收入来源较多，

一笔捐赠支出需在不同所得项目中扣除的，需要员工自己确定在工资薪金中扣除的捐赠额。因此，建议公司为其员工在工资薪金所得扣除捐赠时，及时向员工了解其在工资薪金中扣除的捐赠额。

29.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如何填报相关表格？

答：扣缴义务人通过纸质申报表办理扣缴申报的，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第 32 列“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本期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额，并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如实填写纳税人的捐赠信息和扣除信息。扣缴义务人通过扣缴客户端办理扣缴申报的，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申报为例，在【收入及减除填写界面】的“本期其他--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本期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在计算税款后，在【附表填写界面】选择《准予扣除的捐赠附表》，如实填写纳税人的捐赠信息和扣除信息。

30.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申报扣除？

答：根据财税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同时，在具体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需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31. 疫情防控期间，如果个人所得税申请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在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上会体现延期等字样吗？

答：申请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上会显示实际的申报日期和入(退)库日期，不会显示延期等字样。

32. 单位组织员工捐赠资金用来购买捐赠物品，直接捐赠给了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且医院也开具了捐赠接收函，但是接收函上只注明了企业的名称，员工是否可以凭借接收函和员工明细单进行全额扣除？明细表填写备注是否也需要注明直接捐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因此，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员工可以凭只注明了企业的名称的接收函和员工明细单扣除。明细表填写备注需要注明直接捐赠。

33. 某省政府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人员、防疫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人员发放补助和奖金标准是300元，按税法规定是免税的。但是如果我们单位发给上述三类人员的补助与这个标准不是完全一致（大于或者小于这个标准），例如发放金额为400元或者100元，这种没有按照政府规定发放的补助，能免征个人所得税吗？

答：未按照政府规定发放的补助，不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不免征个人所得税。

34. 我公司员工为此次疫情进行捐赠可以全额扣除，但是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是否可以结转下月扣除，还是可以等到汇算清缴时继续扣除？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因此您公司员工可以在汇算清缴时补充扣除。

35. 我捐赠了疫情物资，可以全额扣除，那么必须在捐赠当月扣除吗？可不可以以后月份进行补扣？

答：如果您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您发生的全额扣除的捐赠支出应于捐赠当月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五、权威解读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相关财税政策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财税政策 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2 月 7 日 10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财税政策、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有关情况。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局长、新闻发言人 胡凯红]女士们、先生们，上午好！（略）

[财政部副部长 余蔚平]（略）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财政部在资金保障和政策保障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主要包括：

[余蔚平]在资金保障方面，截至 2 月 6 日下午 5 点，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667.4 亿元，实际支出 284.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共安排 170.9 亿元，主要包括：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57 亿元，含对重点疫区湖北省补助的 18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疫情防控资金 99.5 亿元；对科研、物资储备等经费也足额作了安排。目前

看，各地疫情防控经费是有保障的，中央财政将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需要，继续做好经费的保障工作，并管好用好资金。

[余蔚平]在政策保障方面，截至2月6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陆续出台财税支持措施。主要有：一是明确患者治疗费用。对确诊患者个人负担费用实行财政兜底，中央财政补助60%；对疑似患者，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二是明确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可享受工伤待遇保障政策。三是明确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线医疗卫生人员，中央财政给予定额临时性工作补助。四是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的政府采购，简化审批程序，打通物资供应的“绿色通道”。五是明确对代储企业紧缺医疗物资周转储备资金的银行贷款贴息方案。六是明确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七是明确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防控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八是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九是明确对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

贴息政策。十是明确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余蔚平]同时，我们还加强了国库库款调度，保障基层防控以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支出需要。(略)

[余蔚平]前天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前期针对疫情防控已出台各方面措施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支持保供的财税金融政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是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三是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四是对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品，免收药品注册费。五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在现行结转 5 年的基础上，再延长 3 年。六是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快递收派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七是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八是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等或直接向医院捐赠用于疫情防治的医用物资等物品，允许在缴纳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用于疫情

防治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九是对两方面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包括：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十是加大金融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增加贴息资金规模，改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低于 1.6%。十一是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余蔚平]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上述一揽子政策，有助于进一步降低相关企业生产运营和融资成本，加大防疫物资和医药产品供给保障力度，帮扶相关企业渡过困难期，有效调动社会各方资源，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好支撑。目前，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陆续制发操作文件。同时，我们将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好政策效能。谢谢大家！

[胡凯红]谢谢余蔚平副部长。下面，请潘功胜副行长作介绍。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 潘功胜]（略）自疫情发生以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

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在国务院金融委的指导下，把支持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全力以赴做好金融的支持工作。

[潘功胜]一是保持金融体系充足的流动性。按照国务院金融委会议要求，2月3日和4日，人民银行超预期开展公开市场操作，两天累计投放流动性1.7万亿元，保持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发出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的信号，稳定市场预期。二是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如期开市，并平稳运行。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服务保障，确保国内金融市场的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效运行。特别是股票市场和外汇市场，在开市首日出现大幅调整之后，在过去的几个交易日，股票市场企稳回弹，人民币汇率仍然呈现有升有贬、双向小幅波动的特征。这些表明了中国金融市场韧性增强，中国金融市场逐步走向成熟。三是强化对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保障民生和支持实体经济的稳定发展。2月1日，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出台了30条政策措施，要求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改进金融服务，开设支付、国库、外汇、现金、信贷、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通道，

简化业务流程，减免相关费用，保持金融服务的连续性和便利性。人民银行设立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实施优惠贷款利率，加强对重要医用、生活物资重点企业的金融支持。继续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和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潘功胜]金融系统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政策措施得到了金融市场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充分肯定，也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国际金融界的高度评价，普遍认为疫情的影响是暂时的、有限的，中国经济将继续展现极强的韧性，中国政府拥有充足的政策空间稳定经济增长。下一步，金融系统将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的指导下，落实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 30 条政策措施，加强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调节，维护金融市场的基本稳定，进一步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融资支持，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体的基本金融服务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谢谢大家。

[胡凯红]谢谢。下面，请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先生作介绍。

[银保监会副主席 周亮]（略）

[胡凯红]谢谢周亮副主席。下面开始提问，提问前大家先通报一下所代表的新闻机构。

[人民日报记者]现在疫情防控进入了关键时期，湖北武汉一些疫情严重地区的防控物资供给还是非常紧张的，刚才余部长介绍中央财政出台了一系列贴息和税收优惠政策来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我想问一下，这些政策是否已经管用和见效？相关的税务部门会采取什么措施能够保障这些政策落地？谢谢。

[余蔚平]谢谢你的提问。“保供”问题2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进行了专门研究和部署，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的部署，一是贴息，贴息政策主要是为了对防控物资保障的重点企业加大资金支持，支持恢复产能、扩大产能，全力保障物资的供给。财政部联合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首次实施了专项再贷款与财政贴息，进行捆绑发力的政策，这个政策有四个特点：一是企业的融资成本显著降低。因为前面我讲了，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会降至1.6%以下，所以这是一个重大的利好。二是对支持的企业的范围有所扩大。三是办理程序简化，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四是部门协调，形成合力。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负责重点企业名单管理，央行提供专项再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金融机构严格审批，从快放贷，审计署强化监管，各个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第二个方面，关于收储的政策，

为了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的生产，比如 N95 口罩，比如防护服等等，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给重点生产产品的这些企业一个定心丸。第三个方面，有关税费方面的政策，比如物资保障供应方面，一方面是对支持重点企业扩大产能，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给予税费的优惠，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底税额，这是增加企业的现金流。取消单位价值 500 万元的限制，对扩产能购置的生产设备，都允许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是鼓励企业购置设备扩大产能。对相关的防疫药品、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另外，为加快防控物资及时运送到位，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企业给予免征增值税的政策。税费方面还有一个政策是帮扶相关的行业，为了控制疫情的蔓延，多地采取了一些管控措施，对交通运输、生活服务等事关百姓生活的民生行业影响比较大。此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比如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快递、民航等行业给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优惠，这是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税费方面的政策，还鼓励社会各界捐赠，为鼓励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缓解医疗救助物资资金的压力，一方面加大现有政策的力度，扩大接收捐赠的单位范围，允许直接向医院捐赠享受优

惠。同时取消税前扣除比例的限制，对企业和个人捐赠给予全额的税前扣除。另一方面，免征货物捐赠的增值税、消费税等有关税费的政策。此外，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的工作补助、奖金给予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余蔚平]下一步，我们还将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对各方面反映的一些突出问题及时研究政策预案，确保政策聚焦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兼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 王道树]刚才人民日报记者提到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何落地落实的问题，我做一个补充介绍。余部长刚才已经介绍了，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若干个公告，推出了一系列针对性很强、力度比较大的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习近平总书记最近就疫情防控工作特别强调一点，最关键的问题就是要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税务总局党委以及王军局长和我们各级税务机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我们坚决扛起落实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以更高的要求、更硬的标准、更实的举措，确保各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税收政策落到实处。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强内功，狠抓税务干部自身培训。这个政策今天早上刚刚发布，我们已经做好预案安排，确保

各级税务机关的干部职工在这个特殊的背景之下，我们采用适当的方式加强干部的相关政策学习掌握，特别是对两个方面的人员，一个是一线税务干部职工，再一个是**12366** 税务服务热线坐席人员，确保这些干部职工政策学得懂、答得准，都能够懂操作，会办理。第二是正在做的工作是精细化规范操作。我们即将发布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同时，为了保证落实到位，对此前已经有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和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相应地进行调整和优化，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进行相应调整，确保一线税务机关干部，也确保纳税人在办理相关涉税事项过程中易操作、好操作。第三是面向相关的纳税人，我们采用滴灌式的深入宣传，在这个特殊的背景下，我们采用非接触的方式。相关部门确定了相应的纳税人，比如对于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企业，发改委、工信部确定了企业名单之后，税务部门点对点地进行政策的宣传和辅导，把政策送上门，帮助相关的纳税人及时地了解税收优惠政策，尽快地享受。第四是在特殊的背景下，我们采用非接触的方式来创新纳税服务。采用一系列的举措，优化电子税务局的功能，开展网上办税缴费。如果纳税人有一些事项需要到办税服务厅，我们优化分批错峰办理，确保纳税人能够放心安全地办理缴税缴费事项。最后是针对税务系统内部，

我们强化责任制，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和监督问责，严明铁的纪律，从而确保政策执行当中一点不打折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对相关纳税人的政策红利和关怀温暖送到位。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关键时期，全国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使命担当。我们有信心，也有能力把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谢谢。

[彭博新闻社记者]我们想了解一下疫情对国家去杠杆的政策有什么影响？另外会不会引起更多的不良贷款？对财政赤字有什么影响？谢谢。

[潘功胜]谢谢你的问题。第一，近年来，在多种政策措施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的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宏观的总体杠杆率水平已经近十个季度维持在 250% 左右。第二，结构性的去杠杆取得明显的效果，企业杠杆率的水平一直在趋于下降状态，较 2017 年高点，这两年下降了 5-6 个点，家庭部门和政府部门的杠杆率水平的增速也是趋于下降状态。第三，我国有充足的政策工具来应对经济下行的压力，在国际上主要的经济体中，中国的货币政策仍然是少数的处于常态化货币政策的国家。第四，我们在实施货币政策时，要综合考虑经济增长、杠杆率、通胀预期、汇率等内外部平衡多重因素。在疫情

的背景下，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保持经济增长更具有重要性。人民银行在货币政策方面将认真研判，把握好度，平衡好货币政策支持经济增长和稳杠杆的关系。谢谢。

[余蔚平]我补充一下，今年的赤字安排已经考虑了一些不确定的因素，从目前的情况来判断，疫情防控的支出是有保障的，我们有信心完成今年的各项财政指标。谢谢。

[周亮]刚才记者朋友问到会不会对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造成一定影响，2019年普惠性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良率是3.22%，比2018年下降了近1个百分点。客观来讲，这次的疫情对小微企业，特别是住宿、旅游、餐饮等这类小微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是总的来看，第一，总量不会太大，严重的疫区，如湖北武汉可能受的影响更严重一点，其他地区受春节因素的影响和防控措施的影响，我们预判不良率会有所上升，但是从整个金融体系运行情况来看，去年我们化解了2.3万亿不良资产，小微企业的不良占比是比较小的。另外，银行的拨备覆盖率达到180%以上，有充足的资源来应对不良的上升。经济和金融实体经济的关系，大家还是要从长远来看，应该说疫情是暂时的，从中国经济的韧性和回旋余地来看，影响很快就会过去，不会对整个金融造成大的影响。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我们知道中国政府一直在试图降低小型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这次疫情对我们中小企业长期以来的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有什么影响？有哪些措施能够有效缓解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谢谢。

[周亮]首先，银保监会一直高度重视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19年我们在这项工作上付出了极大的努力，普惠型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19年增长了2万多亿元，增速达到了24.6%，这个增速是远远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贷款企业的户数增加了389万户，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比2018年下降了0.69个百分点，再加上其他融资成本的降低，合计整个小微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已经超过1个百分点。受到这次疫情的影响，不少小微企业出现了一些暂时性的困难，银保监会指导银行、保险机构采取了多种帮扶措施，比如很多大行和股份制银行对湖北省内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去年的基础上再次下调0.5个百分点。而且不少银行还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增加了专项的信贷额度，对逾期的利息给予了减免，为小微企业提供了有力的融资支持，这是从当前应急的情况来看。

[周亮]我们还要从治本上下功夫，今年我们将重点从增量、降价、提质和扩面四个方面来着手来做好小微企业的金

融服务。增量是单户授信 1 千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要实现“两增”，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降价，就是要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的贷款综合成本进一步降低。提质，就是要努力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续贷和中长期贷款的比例。这也是困扰企业的一个难点。另外是扩面，指的是新增贷款要更多投向首次从银行机构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就是首贷率要提高。具体措施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增加有效供给，商业银行要单列小微企业的信贷计划，对分支机构要层层分解，压实责任。同时，发挥好政策性银行的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其运用资金优势，与中小银行规范开展面向小微企业的转贷款业务。重点支持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的投放。引导银行细分小微企业的客户群体，形成小微金融市场既相互竞争又各有侧重的格局，促进金融服务的下沉。二是优化信贷结构。在监管的评价体系中，设置专项的指标，强化政策导向，引导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和续贷的力度，丰富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的产品，更好的匹配和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三是进一步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指导银行机构根据 LPR 的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督促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发挥低利率融资的头雁作用，重点指导使用

了支小再贷款和政策性银行转贷款低成本资金的中小银行也要降低他们的贷款利率。同时，严格查处小微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收费问题，例如以存定贷等，我们今年还是要加大查处力度。虽然这个问题在反复强调，但是总是有一些敢于去触碰底线的机构和个人，所以今年这方面的查处力度绝不手软。四是进一步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分类制度，全面落实授信尽职免责的政策，适当提高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就是说我们对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要比正常企业再高一点。建立健全敢贷、能贷和愿贷的长效机制。五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丰富我们的信息数据，改进小微企业授信的审批和风控模式，提高信贷的响应、审批、发放效率，降低小微企业的申贷成本。六是加强信用信息的整合与共享，因为小微企业很多财务报表，包括一些资金流，帐目不是很完整。下一步我们在信用信息上要整合，也就是要深化与发改委、财政、税务、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合作，推动地方政府完善信用信息的平台建设，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良好的信用信息的支撑。我们相信，通过上述措施，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应该会在今年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谢谢。

[潘功胜]刚才周主席做了很好的回答，我补充几句。在本次的疫情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由于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比较弱，更容易受到疫情的冲击，特殊时期需要采取一些特殊政策。前几天五部委联合发了一份文件，这份文件包括 30 条政策措施，有很多政策措施的政策安排，是针对疫情特殊时期金融如何支持和帮助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我们广大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证券公司等，讲政治、讲大局，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多家金融机构已经出台了很多项的内部政策措施，来帮助缓解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从一般的正常时期来说，缓解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是一项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的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这项工作需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融资问题，采取了多项措施来缓解这个问题，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刚才周主席在他的讲话中讲得非常清楚。今年以至今后，毫无疑问，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仍然是我们金融系统最重要的一项工作，我们需要改革完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政策和税收政策，完善针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从大的层面来说，需要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的提升工程，完善内部的资源配置、绩效考评、风险评估、履职尽责、金融科技

等政策支持。要会同地方政府完善信用信息、风险分担等机制建设。正如刚才周主席所讲，在我们金融管理部门的努力下，在金融系统共同的努力下，我们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我想这个问题一定会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谢谢大家。

[美国国际市场新闻记者]我有一个问题想问潘行长，本周早期的时候央行流动性投放和利率调整，我们看到银行间市场利率有明显下行。请问，实际的贷款利率下行情况是怎么样的？近期，央行是否会继续考虑下调中期借贷便利 **MLF** 利率，进一步引导贷款利率下行？后期银行会以什么样的力度和节奏，继续加大融资投放来稳定市场和预期？

[潘功胜]首先，大家看到在今年1月1日，我们就宣布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当时是释放了8000亿的长期资金。在春节开市之后，2月3号和4日，人民银行已累计开展了1.7万亿的公开市场回购操作，向市场投放资金。应该说，这些举措充分显示了央行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的决心。从现在市场运行来看，公开市场7天和14天的中标利率较前期下降10个基点，分别是2.4和2.55。在量增价降的背景下，整个金融市场利率也在下行。2月6日，银行间市场的隔夜回购利率和7天回购利率分别是1.8和2.3左右，应该说走势是

非常平稳的。大家知道，LPR，就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这是贷款的最优报价利率，是由 18 家报价行报价形成。市场整体利率变化，会在贷款利率方面得到反映。金融市场、货币市场利率变化会影响 LPR 预期，现在市场预期下次中期借贷便利操作的中标利率和 2 月 20 日公布的 LPR，也会有较大概率下行。LPR 调整对商业银行贷款定价具有比较强的影响，有比较强的指导性和方向性，因为银行贷款利率是在 LPR 的基础上加点形成的，银行在发放贷款时根据市场整体利率的变化来调整加减点幅度。至于你问到下一步，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的要求，也正在认真分析和评估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我国的宏观调控政策空间仍然是充足的，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中国的货币政策仍然是少数实施常态化货币政策的国家，所以，我们的工具箱是非常充足的。在货币政策方面，下一步，一是要加大逆周期调节的强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为实体经济提供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二是要进一步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报价利率传导机制，就是我刚才讲的 LPR 传导机制，提高货币政策的传导效率，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三是继续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像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这样一些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谢谢。

[凤凰卫视记者]之前报道称受到疫情影响，监管部门可能会推迟资管新规的执行，这个消息是否属实？如果决定推迟，会推迟多久？谢谢。

[潘功胜]我们现在正在评估，你所讲的是可能的，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正在做技术上的评估。

[中国日报记者]我们看到近期央行宣布将提供3000亿元的专项再贷款资金，请问这部分资金是如何运用的，以及如何保障能够精准的支持防控疫情的工作？请问央行现在如何看待当前的金融市场，特别是股市和汇市的波动情况，以及未来的走势。谢谢。

[潘功胜]你的第一个问题余部长已经从财政角度回答了一部分，为了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人民银行勇于担当，经国务院批准，作出了一项特别的政策安排，就是由人民银行提供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主要是通过全国性的商业银行以及部分疫情比较严重的省市的地方商业银行，向重要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这种操作的方法刚才余部长也讲了，我们采取的是实施名单制管理，因为这是一个特别的专项政策安排，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重点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主要是生产疫情防控的重点医用物资、重点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比如口罩、护目镜、消毒剂、消毒液等这些产品的

生产。金融机构在名单内运用人民银行的专项再贷款资金对企业进行放贷，我们要求金融机构快速授信、快速放贷。

[潘功胜]关于专项再贷款的成本，人民银行给到商业银行的专项再贷款成本是比较低的，我们要求商业银行给名单内的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利率不能高于 3.15%，较上个月 LPR4.15%的水平下降 1 个百分点。从发放的情况看，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基本在 2.4%-3.15% 中间。在此基础上，由财政部对企业按照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也就是说，如果一个重点企业拿到这笔贷款，实际所负担的融资成本不高于 1.6%。因为这是一项专项的政策安排，所以必须保证这些贷款资金支持的精准性，我们建立了名单制，和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之间建立了名单制管理，要严格保证这些企业是救灾、救急用的，必须用到最精准的地方。同时，我们建立电子台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国家也安排审计署对这些资金的使用加强后续监督。

[潘功胜]2月3日，中国的金融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和外汇市场，如期正常开市，这个行为表明了中国政府坚决维护市场规则的决心，也展现了中国政府决策层的自信，也说明中国的金融市场正在走向成熟。（略）正如我刚才所说，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只是暂时的、阶段性的，

不会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高质量增长的基本面，中国经济也展现了极强的韧性。中国政府有充足的政策空间来稳定中国的经济增长，所以未来对中国股市和中国汇市的平稳运行是充满信心的。谢谢大家。

[经济日报记者]疫情发生以来，纳税人、缴费人对现场的办税缴费心存顾虑，请问税务部门如何确保他们安全便捷地缴费？谢谢。

[王道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缴费人安全、顺畅地正常办理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党委在春节期间召开会议进行谋划、提前部署。现在作出的安排主要是集中全力开展非接触式的办税缴费服务，主要是多方采取措施，引导纳税人和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这些非接触的通道来办理税费有关事项。给大家报告一下，目前在所有涉税事项中，已经有 80%都是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来进行办理的，比如纳税人要申领发票，可以在网上申领，然后以邮寄配送的方式把发票送到纳税人手中。当然纳税人也可以在网上办理相关手续以后，到自助办税终端自行领取发票，避免到办税服务厅柜台面对面的接触。对于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或者有一些个性化的需求，我们也强化了 12366 热线和微信渠道个性化的答询功能。当然，还是会有少量的办税缴

费事项、少量的纳税人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对于这种情况我们也做了安排，主动引导纳税人事先进行预约，我们对纳税人进行错峰安排。在办税服务厅，隔一个窗口设置一个工作席位，从而降低人员在办税服务厅聚集可能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当然各地的办税服务场所，包括办税的自助设备，都按照防疫工作的要求进行严格的消毒和杀菌，所有进入办税服务场所的人员也都需要戴好防护口罩。从税务部门来说，一定全面优化纳税服务，加强对办税服务场所导税的力量，实行首问负责制，确保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健康和安。总之，我们通过以上这些措施，将全力实现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是网上办、自助办，到了服务厅以后便捷办、放心办。

[路透社记者]现在的分析和市场预期一季度经济可能下滑比较快，会不会到4以下？我们需不需要大力度的经济方面的政策出台？包括降息、降准，赤字率有所提高等等？谢谢。

[潘功胜]最近经济学界、市场机构，还有政府部门对中国经济下一步的运行有很多讨论和研判，人民银行也在密切的关注经济运行的状况，我们也在做一些研判。我们认为，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是阶段性的，是暂时的，本次疫情与春节重合，对旅游、餐饮、娱乐等服务业造成

了影响，延长假期和推迟开工，对工业生产和建筑业也会产生一些冲击。所以我们判断，疫情可能会对我国一季度的经济活动造成扰动，但是在疫情得到控制之后，经济会较快地回到潜在产出的附近。我们看看历史上的2003年非典，非典时期扰动的是当年第二季度的经济增长，三季度经济迅速出现了反弹。所以，我们认为，疫情缓解以后，中国经济将会迅速企稳，并且前期推迟的消费和投资会有释放，中国的经济会出现补偿性的恢复。我刚才讲到，中国经济有较强的韧性和强大的潜力，长期向好、高质量增长的基本面不会因为这次短暂的疫情而发生改变，我国宏观调控政策的空间仍然是十分充足的。在货币政策方面，我国的货币政策在国际主要经济体中仍然是少数实施常态化货币政策的国家，所以我们的工具箱是充足的，可以有效地对冲疫情的影响。至于具体的政策，你刚才在问题末尾问到了，人民银行也在认真分析、评估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做好有关的政策储备。谢谢。

[余蔚平]我补充一点，我赞成刚才潘行长对形势的判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会对我国的经济带来一定的冲击，但是不会改变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针对这次疫情的影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的减税降费政策。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按照“三个确保”要求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特别是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降的费降到位，持续发挥减税降费的政策效应。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汇聚起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一定能够尽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将疫情的不利影响控制在最小的程度。谢谢。

[胡凯红]最后一个提问。

[中新社记者]金融业在疫情防控当中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请问，在银保监会的指导下，银行保险业在这方面做了哪些工作？谢谢。

[周亮]大家知道，金融是经济的血脉，与社会生产生活、人民的生活需要都是紧密相连的。疫情发生以来，银保监会立即行动，下发了文件和通知，按照“跨前两步”的要求部署了一系列措施，在当前的形势下，我们觉得更需要金融发挥积极作用。我们做了几方面工作：一是银行保险业系统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三个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这时候最重要的是要抓好工作的落实。二是保障金融服务的安全和顺畅。我们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对所有的银行网点进行消毒清洁，

确保安全。三是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群众的金融服务。要求银行在信贷政策上对受疫情影响的群众给予倾斜，比如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个人还款安排。保险机构要优先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患者客户出险的赔付。四是加大对疫情防控一线企事业单位的金融支持。因为现在口罩、防护服、医药消毒水等生产企业在加班加点工作，金融一定要给他们提供有力的支撑。我们还对接了医院、医疗科研和企业，通过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的通道、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和融资担保等各方合力，向疫情防控一线的单位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五是做好对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因为受到疫情影响较大的有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这些企业遇到了一定的困难，所以我们要求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特别是对于重点疫情的区域，要有区域性的融资政策，更加优惠，加大内部的资金转移定价的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六是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采取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帮助部分上市公司度过难关。积极参与货币市场的融资，适度增加债券的投资，进一步增加理财公司的数量。刚才有记者朋友专门关心合理延长存量资管业务的整改过渡期问题，潘行长也做了回答，我们现在正在从实际出发，做

内部评估，会尽快公布。适当提高保险公司权益投资的比例上限，防范化解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维护整个金融市场稳定。

[周亮]除此之外，银行保险业积极主动作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加强融资对接的同时，对于生产医疗器械、药品、防护服、口罩、消毒用品的企业，重点是疫苗的研发企业，对他们的融资需求我们都主动上门去服务，提供优惠的利率和专项贷款额度，全力保障抗击疫情的資金需求。初步统计，我们对这方面的重点信贷投放累计已达到了 2100 多亿元。同时，我们还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开辟了绿色通道，建立紧急的支付应急保障机制，保障应急资金的划转通畅。安排了专属的网点提供特殊服务，有一些人在家隔离了，我们也可以提供上门服务。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困难企业和个人，我们作出了灵活的还款安排。保险公司也是特事特办，快速理赔、特案预赔、扩大责任范围、简化理赔要求、放宽理赔条件、提高理赔效率，有的保险公司对治疗中的重症患者提供了预付赔款或者是垫付医疗费，解除患者的后顾之忧。银行保险机构还在大力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向疫情地区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截至昨天，银行保险机构和行会协会累计捐款超过 18 亿元。有些保险公司向当前最可爱的人，也就是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白衣

天使们，无偿赠送保险保障，如果出现了问题，可以提供人均 20-100 万元的赔付，体现了人文关怀。金融系统的广大青年也是踊跃捐助，团委系统统计了一下，大概捐款达到了 8 千万元。各方还捐助了大量的医用防护物资。我们还通过银行保险机构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利用他们的各个渠道去统一努力帮助采购防护用品，支援抗疫。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迎难而上，敢于斗争，保持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在支持疫情防控、服务实体经济、维护金融稳定方面主动作为，为打赢疫情的阻击战贡献我们的力量。谢谢。

[胡凯红]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四位发布人，谢谢各位。

“税收优惠硬举措 助力防疫阻击战” 在线访谈活动文字实录

2020年2月14日下午15:00-16:00,国家税务总局以“税收优惠硬举措,助力防疫阻击战”为主题开展在线访谈活动。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罗天舒司长、货物和劳务税司林枫副司长就有关内容与网友在线交流。

[主持人]各位网友大家好!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了系列公告,实施了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罗天舒司长,能否请您首先介绍一下所得税方面的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在支持防护救治方面,个人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冠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二是在支持物资供应方面,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三是在鼓励公益捐赠方面,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

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此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四是在支持复工复产方面，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主持人]谢谢罗天舒司长！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否请林枫副司长也介绍一下？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感谢主持人，各位网友好！下面，我先对疫情防控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作个介绍。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二是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三是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四是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

[主持人]谢谢林枫副司长！现在我们一起来看看网友们提出了什么问题？

[笑口常开]我公司是一家防护服生产企业，已被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了应对疫情新购置了生产设备，我们可以适用这次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为有效应对疫情，鼓励企业扩大产能，这次出台的财税 2020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高阳]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享受税收优惠需要留存备查资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需要留存什么资料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4 号公告明确，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扣除政策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也属于优惠政策管理方面的内容，因此参照 46 号公告的规定，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丝路]我是一家代理记账公司的会计，我的客户有餐馆、婚庆公司、酒店和旅行社，听说最近出台了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的客户都能享受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生活服务，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您的客户比如餐馆、婚庆公司、酒店和旅行社等相应提供的餐饮服务、婚庆服务、住宿服务、旅游服务等，均可对照上述生活服务范围，在 8 号公告的执行期限内享受相关增值税免税政策。

[章账账]我公司购买了一批医用酒精、消毒液等医用物资，通过中华慈善总会无偿捐赠给湖北，用于防治新冠肺炎，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三

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中华慈善总会属于“公益性社会组织”，你公司通过中华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无偿捐赠医用物资，用于新冠肺炎防治的，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明天会更好]我公司是一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生产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应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海洋]我公司是一家长途汽车公司。为支持企业复产、复工，我公司被市政府包车，直接到农村接农民工返岗复工。请问，我公司取得的长途客运收入能享受新出台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因此,你公司运送农民工返岗复工取得的长途客运收入,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小可]疫情期间,部分行业经营受到了较大的影响,请问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有什么特殊支持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受到了较大冲击。为了缓解这些困难行业企业的经营困难,财税 2020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艾尼 1 万年]前期,我单位从境外进口一批口罩、防护服医用物资,为抗击疫情,我们将上述物资捐赠给了疫情严

重的几个省民政厅，上述物资在进口时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后续是否可以申请退税？退税申请时间截止到什么时候？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你单位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进口的物资可以申请办理退税。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你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阳阳]我公司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一再推迟了开门日期，请问我们算不算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呢？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企业可参

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判定。

[欧克欧克]我公司 2 月份运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并且已经开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应该怎么处理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如你公司需要享受 8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于 2 月份已经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在 2 月份当月作废，再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11223]我是一家运输企业，享受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需要注意什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财税 2020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 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政策的，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中国加油]刚才提到的《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具体有什么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纳税人应在《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DK 先森]我公司是一家白酒生产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产了一批 75 度酒精，准备捐给县政府用于消毒防疫，请问可以享受消费税优惠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酒精消费税。酒精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你公司生产的酒精无论是无偿捐赠还是对外销售都不需要缴纳消费税。你公司向县政府捐赠酒精用于消毒防疫，可以按照9号公告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及其附加的优惠政策。

[朝阳网友]我是一家快递公司，现在是小规模纳税人。此前月销售额一直不足10万元，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最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家的网购量大增，我们1-2月份销售额都已经超过30万元了。那我现在是不能享受免税了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为居民提

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因此，你公司 1-2 月份取得的上述收派服务收入，无论其月销售额是否超过 10 万元，均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小小]疫情发生以来，各地就疫情开展的捐赠十分踊跃，请问此次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这次出台的财税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一是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二是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勇敢勇敢]相较于现行政策，这次出台的疫情捐赠所得税政策有什么特点？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在此之前，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对纳税人发生的公益慈善捐赠支出可以按照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其中，企业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向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税前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

后三年扣除。个人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向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在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国务院规定可以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例如通过中华慈善总会等机构进行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相比之下，此次出台的政策有了两个方面的突破。第一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比例的限制。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政策明确，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第二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程序的限制。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生命重于泰山！考虑到疫情紧急，政策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刘正]我公司是一家度假酒店，提供住宿餐饮服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但我公司已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及时红冲，应如何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若你公司在 2 月份未能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1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在后期补开增值税红字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计入。需要提醒的是，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途径]我们是一家连锁美发店，疫情发生以后，社区组织我们经过严格消毒、测量体温后，在户外指定地点以优惠价格为社区居民理发。请问我们的理发收入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该项政策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美容美发所属的居民日常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向社区居民提供理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5593832]请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进行的捐赠，在留存资料上应注意什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1245678]如果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应保存什么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空空]我公司是一家武汉的外贸企业，去年 12 月出口了一批钢材到新加坡，因为公司的财务人员被确诊感染了新冠肺炎，今年 1 月份就开始住院隔离，现在这批货的发票、合同、运输单据都找不齐了，短时间内没办法联系供货方和运输公司补办资料，可能在 4 月退（免）税申报截

止前，都无法收齐退税凭证，请问我公司出口的这批货物还能申报退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的规定，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进行退（免）税申报。因此，若你公司在2020年4月的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无法收齐相关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可以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再进行退（免）税申报。

[欧式家居]纳税信用C级的企业可以享受这次针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留抵退税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对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未做要求。因此，

如果纳税信用 C 级的企业已被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

[昨日重现]个人为了武汉疫情的捐赠能税前扣除么？怎么扣？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都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而且可以全额税前扣除。具体扣除办法，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执行。扣除时，既可以在工薪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扣除，也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扣除。

[暖和]我想问一下个人捐赠扣除问题。我直接捐给医院的口罩可以税前扣除么？如果可以扣除，我该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根据财税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可以在

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同时，在具体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需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KKKDDDS]我公司直接向武汉火神山医院无偿捐赠了一批医用吸氧设备，用于治疗新冠肺炎，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你公司直接向武汉火神山医院捐赠医用设备，用于治疗新冠肺炎，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木卡姆]请问新成立企业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享受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可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上述政策对纳税人的成立时间不设任何限制,因此,包括新成立企业在内的所有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可在 8 号公告执行期限内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武汉加油]这次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补助征税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微微]这次省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的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征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这次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

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同样免征个人所得税。

[相机]请问分拣服务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的免税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

人的业务活动。因此，你公司提供的上述分拣服务，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自己一家人]我公司是一家小型照相馆，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最近新闻里说国家对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了，那我们的摄影扩印服务也可以享受免税优惠。我们 1、2 月份收入还没开增值税发票，请问一季度应该怎么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你公司在办理 2020 年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同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众志成城]财税 2020 年第 10 号公告明确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请问只能是以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才能享受免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财税 2020 年第 10 号公告没有规定资金来源必须是财政性资金，只要是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发放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都可以适用。

其中：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各级政府规定标准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取得的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规定标准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oktfthtfcjhf]我公司是一家航运企业，近期安排货船将医用手套、防护服等医疗防控物资和一批粮食运至武汉周边。请问，我公司对此取得的运输收入能否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因此，如果你公司运送的货物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则相应取得的水路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 8 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主持人]谢谢网友们的积极参与，本次访谈到此结束。访谈中部分网友提出的问题，因时间关系我们无法全部现场解答。对此我们将持续收集梳理，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

平台等渠道及时对外发布，欢迎各位网友继续关注和支
持本栏目，了解税收热点，获取税收知识。再见！

“抗击疫情同聚力 落实优惠促发展” 在线访谈活动文字实录

2020年2月18日下午15:00-16:00,国家税务总局以“抗击疫情同聚力 落实优惠促发展”为主题开展在线访谈活动。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陆进就有关内容与网友在线交流。

[主持人]王局长,能否先请您介绍一下税务部门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实施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便利办税缴费服务措施的总体情况?

[王陆进](略)目前,国家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总体顺利,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工作平稳有序,税务部门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主持人]谢谢王局长。现在我们看看网友们提出了什么问题。

[奋斗]请问王局长,刚才您讲到了“三力”,能否给我们介绍一下具体内容?

[王陆进]2月10日,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同志到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调研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等情况时提出:优惠政策落实

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之后又多次对落实“三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提出要求。

[王陆进]我感到，“三力”是税务部门结合自身特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现阶段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提出的防控疫情、服务企业、助力发展的总要求。具体来讲：

[王陆进]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就是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的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前期，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制发了4个税收政策公告，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1个一揽子征管配套公告。这次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概括起来有五个特点：一是出台速度快。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决策，财税等部门迅速制定具体政策规定和操作办法。二是涉及税费多。涉及6个税种2个费种，既有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又有教育费附加等费种。三是减免方式多。既有税额直接减免，又有税基扩大扣除，还有留抵退税，以及延长亏损结转。四是针对性强。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受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等都有针对性支持政策。五是受益群体广。特别是对生活服

务业的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惠及大量小微企业。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不折不扣落实这些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同时，进一步落实落细前期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为疫情防控提供更大支持。

[王陆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就是为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缴费人聚集防止疫情扩散，按照“四步走”的步骤，优化办税缴费服务，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安全高效便捷办税缴费。

[王陆进]第一步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第二步是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拓展“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范围；第三步是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等渠道给予耐心细致解答，争取帮助解决；第四步是对确需到办税缴费场所办理业务的，引导其先到自助办税服务终端进行办理，自助办税服务终端无法办理的，税务机关通过主动预约服务，错期错峰办理，并做好办税服务厅防护工作，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安全办理、放心办理、高效办理、快捷办理。

[王陆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就是把做好税务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担好防控之责、尽好防控之力。前期，税务总局和各级税务机关坚持以最严的措施、最严的纪律、最严的监督，毫不放松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当前正值企业陆续复工复产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税务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王军同志最近两次视频连线部分省、市、县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了解当地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研究税收支持措施。税务总局还出台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切实保障发票供应等措施，支持企业发展。各地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创新方法，积极作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的税务局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复工复产工作组，有的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信息共享，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精准支持。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进一步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创新服务措施，尽心尽力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特别是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企业给予支持，“一对一”进行政策宣传辅导，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对重点困难企业给予扶持，实施相关帮扶措施，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加快复工复产。

[团结一心]我从媒体上看到，税务总局再次延长了 2 月的申报期限。请问王局长这是怎么考虑的？

[王陆进]前期税务部门已经将 2 月份申报纳税期延长至 2 月 24 日。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依法依程序决定，除湖北省外（已延长至 3 月 6 日），将全国范围内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再延长至 2 月 28 日，这是一个星期五，也就是说延到了 2 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YC2333]我公司是一家外贸出口企业，近期需要到税务局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现在疫情防控期间交通管制，公司财务没办法去税务局，我们怎么办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张卫]在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就可以办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出口企业均可通过无纸化申报方式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渠道，提交电子数据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将为

你公司开具证明，并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当然需要提醒的是，疫情结束后你公司要将纸质资料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将予以复核。

[武汉加油]请问所得税司领导，我公司是一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最近为了提高生产能力购置了一台二手生产设备，请问这台设备可以享受财税 2020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的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吗？

[刘宝柱]《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一条政策中“新购置”的“新”字，只是区别于企业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必须要求企业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您购进的这台二手设备是符合条件的，同样可以适用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努力再努力]我公司和泰国一家公司签了瓷器出口合同，约定分两个批次交货，两批瓷器全部交付后，泰国公司再一并向我公司付汇。2019 年 12 月我公司出口了第一批瓷器，第二批因为疫情影响现在没办法安排发货，对方公司按照合同未向我公司付汇，可能由此造成第一批已出口的瓷器无法在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内收汇，请问我公司出口的第一批瓷器还能办理退税吗？

[张卫]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收汇的，待收汇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因此，你公司第一批已出口的瓷器，即使在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内未收到外汇，待今后办理收汇后仍可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zyh1123]王局长，您刚才提到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很大，请问税务部门如何保证纳税人、缴费人能及时足额享受？

[王陆进]为保证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税务部门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梳理形成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以利纳税人、缴费人按图索骥了解和享受。二是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简化优惠政策办理流程，方便享受。三是采取网上推送、线上互动的方式开展政策宣传，让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申报。四是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的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热点问题，先后四批发布 91 个问题解答口径。五是通过税务系统的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

[爱心]我公司准备 2 月底从境外进口一批消毒用车，然后直接捐赠给我省民政厅用于抗击疫情，进口税金额很大，对这一部分税款国家能给减免吗？

[张卫]《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我国适度扩大了《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消毒用车等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你公司进口并直接向省级民政部门捐赠消毒用车，符合 6 号公告的政策适用范围，可以按规定申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戮力同心]我公司生产消毒产品，2 月份新购置了一项设备用于扩大产能，该设备单位价值为 550 万元，在会计处理上采取分 10 年计提折旧的方式，这个设备可以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吗？

[刘宝柱]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在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不需要会计处理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因此，您公司如经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您公司所购进的这项设备无论会计处

理上采取何种方式，都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撸起袖子加油干]我单位在 2 月购置一项设备，符合 8 号公告明确的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规定，何时可以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呢？

[刘宝柱]按照规定，对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置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政策，企业在预缴时即可享受。具体到您单位的情况，您单位 2 月所购置的这台设备，如符合规定条件，即可在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享受。

[奔跑的羊]疫情期间大家都希望减少面对面接触，请问王局长，税务部门采取了什么办法让我们不去办税大厅又能办理涉税事宜？

[王陆进]我前面讲到的“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就是解决这个问题。为此，我们专门印发了文件，对此进行部署。具体来讲，就是全力推行“网上办”“邮寄送”“线上答”。一是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税务总局共梳理了 185 个“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清单，并发布了如何办理的问题解答，各地税务机关可结合实际拓展清单范围。同时，积极扩大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拓展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二是纳税人要领

用发票，鼓励其网上申领，税务机关通过邮寄配送。三是对于纳税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个性化需求，我们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加油加油加油]我公司为一家钢铁企业，为支持武汉市修建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无偿捐赠了一批钢材，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张卫]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9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中的“货物”不仅限于医疗防护物资，“钢材”也属于“货物”的范畴。你公司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捐赠钢材用于修建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75656448936]您好！我们是一家生产医用口罩的企业，最近响应政府号召，在恢复产能基础上又扩大产量，税务局已“特事特办”给我们办理了发票增版增量。由于销售

扩大，如果下一步我们再提高发票版本和数量，请问还会继续支持我们吗？

[张卫]您放心，我们会根据实际支持你们！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务机关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相关企业办理税费事宜。企业在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时，税务机关可以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团结大家]我是企业的一名财务人员，请问王局长现在到税务大厅办税安全吗？

[王陆进]您提的问题也是很多办税人员所关注的。我前面讲了，请大家尽可能“非接触式”办理，实在需要到办税服务厅的，我们已经做好了严密的防护措施。一是严格做好办税服务厅（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清洁消毒、室内通风、卫生防疫等工作；二是对所有进厅人员提供体温检测服务，防止发热人员进入办税服务厅；三是在做好一线税务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四是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在厅人员之间安全距离。同时，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强导税服务，推行预约办理、错峰办理等措施，着力为纳税人、缴费人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税缴费环境。

[中国加油 2020]请问我为疫情防控购买并捐赠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应按照什么金额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刘宝柱]本次疫情中个人捐赠全额扣除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捐赠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具体到本次疫情捐赠来说，如果您购买物资的时间与捐赠的时间很接近，那么市场价格就是购买商品价格，也就是购买小票或购买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格。

[hhja2345]我们企业目前增值税专用发票月领票量 50 份、开票限额是十万，现在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不好，税务局会不会减少我们发票用量啊？

[张卫]按照常规，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核定其用票数量和开票限额，对一定时期销售额大幅下降的企业，基层税务机关会根据税收风险情况给部分企业作临时“降版”或者“降量”处理。当前为降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我们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明确要求，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

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只要您的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税务机关会保障您的发票供应。

[tplink2999876]我公司是一家运输企业，刚听说由于新冠疫情 2 月份的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再次延长到 28 号，请问如果我们没有在原申报纳税期限内上传发票汇总数据，税控设备会不会被锁死？

[张卫]为解决 2 月份申报纳税期延长可能引发的税控设备锁定问题，税务部门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如果您没有在原申报纳税期限（2 月 24 日）内上传发票汇总数据，你的税控设备不会被锁死。需要说明的是，您只需要登录开票软件，即可由系统自动完成发票汇总数据上传，并完成税控设备解锁操作。

[tjt1980]我是一名社区工作人员，需要及时关注社区内确诊病例疑和似病例情况，为保障我们的安全，单位为我们发放了护目镜、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防护用品，请问这些防护用品需要缴纳个税吗？

[刘宝柱]目前，大部分企业已陆续开始复工复产，为了保障员工的工作和生活安全，部分单位为员工发放了预防新冠肺炎的基本防护用品。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财税 2020 年 10 号公告明确规定，对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

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相亲相爱一家]为支持抗击疫情防控我通过某个基金会进行了捐赠，但对方表示由于捐赠者太多捐赠票据已用完，答应领来新票据后再给我开具，在这种情况下我还能享受捐赠全额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吗？

[刘宝柱]可以。本次疫情个人捐赠全额扣除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为保障个人捐赠能够及时有效扣除，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暂凭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在捐赠 90 日内及时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hxx111]我公司是一家培训机构，是一般纳税人，我们按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1 月份就当月收取的培训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为了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应当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张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第 47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张卫]1、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张卫]2、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张卫]3、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张卫]4、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伊萨 GTX]我公司是一家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有 5 张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无法查询到对应电子信息，请问该如何处理？

[张卫]您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未能查询到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信息，可能主要存在以下原因：一是销售方在开票时未能准确填写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发生此类情形时，您可以要求销售方按规定作废或者红冲开具错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销售方离线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上传至税务机关信息系统。发生此类情形时，您可以联系销售方及时上传发票信息。在排除上述两类原因后，如果仍然存在相关问题，您可以采取电话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的方式，由税务部门协助解决。

[大家加油]我们企业向武汉的医院捐赠了一批医疗物资，符合政策规定的全额扣除条件，请问该如何申报享受？

[刘宝柱]企业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用户名 654336]我公司生产口罩，怎么确定我们是不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刘宝柱]我们对享受这项政策的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您放心，属于名单上的企业，我们税务机关会逐户通知企业享受这项政策，并做好纳税服务。

[zzu123]我公司为一家提供酒店住宿服务的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1月份销售额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在2月1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现在可以更正1月属期申报表享受免税政策吗？

[张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在4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因此，你可以对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

表》对应栏次。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青海之美]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20年1月份销售额50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目前我公司已经在2月份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和免税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张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张卫]目前你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

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开具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将免税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gue123456]我公司为提供餐饮服务的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1月份销售额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已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同时缴纳了税款，那么在2月属期如何申报才能抵减当期应纳税款？

[张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在4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因此，你公司可以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1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

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 1-2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1 月属期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 2 月属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帅帅 20200218]我公司是一家石化企业，近日将自产的一批汽油和柴油没有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当地政府捐赠，而是直接捐给了我市几家疫情防治定点医院，请问可以享受免征消费税优惠吗？

[张卫]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汽油、柴油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你公司将自产的汽油和柴油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无论是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还是直接向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都是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消费税优惠的。

[天天开心]我公司是一家物流企业，从事危险品运输，与本地一家医用酒精生产企业签订了长期货运协议，将其生

产的医用酒精运给各地经销商。关注到国家出台了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税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运输这些医用酒精取得的收入，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张卫]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2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公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按照 8 号公告要求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的具体范围，其中包括医用酒精。因此，你公司运输医用酒精取得的运输收入，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chiaksh16723673]我是一家餐饮企业的财务人员，受疫情影响这个月无法营业，请问我能享受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刘宝柱]餐饮行业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明确的,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其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具体来说, 困难行业企业, 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 四大类, 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进行判定。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ddk122]我是一家快捷酒店的负责人, 听说国家出台了疫情防控期间针对酒店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 酒店前台对 2020 年 1 月收取的住宿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由于对方财务人员被隔离, 我们暂时不能开具红字发票, 请问能不能先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再开具红字发票?

[张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规定,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 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据此, 你可以先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 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向东 666]我公司是提供教育服务的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 月的销售额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们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免税销售额应当如何申报？

[张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你公司在办理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8 栏“免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9 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同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主持人]时间关系，今天在线交流就到这里。再请王局长给我们说几句话。

[王陆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是税务部门的重大政治责任，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税务部门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

“三力”要求，进一步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落细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今天一些网民提出的进一步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意见建议，我们将逐一梳理，并配合有关部门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措施；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便利纳税人、缴费人，对于网民们提的有关改进服务方面的意见建议，我们将一一梳理，再研究推出一批便利服务的措施；进一步深化运用税收数据加强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分析，研究提出更加精准的政策建议；进一步毫不放松地加强疫情防控，扛牢政治责任，奋力抗击疫情，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税务答卷”，坚决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阻击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谢谢大家！

[主持人]谢谢网友们的积极参与，本次访谈到此结束。欢迎各位网友继续关注和支持本栏目，了解税收热点，获取税收知识。再见！

湖南税务 防控新冠肺炎税费优惠政策热点问答

国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帮助纳税人缴费人理解掌握，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精心梳理大家关心关注的问题，全力助推优惠政策落细落地，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

（一）增值税

1.哪些纳税人可以申请享受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

答：列入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该优惠政策。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还有无其他条件限制？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

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关于留抵退税条件的限制。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 M 的、2019 年 4 月份以后享受过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等，均可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3. 纳税人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计算？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请退还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是指申请退税当期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全额退还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

4.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中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包括哪些？

答：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5.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中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包括哪些？

答：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6.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中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应如何界定？

答：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规定执行。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从事快递业务的纳税人提供的收派服务，即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8号公告规定可以免征增值税的收派服务仅指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

收入。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

7.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应如何办理？

答：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退税，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税务机关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原则办理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省重点联系企业税收服务保障的通知》(湘税函〔2020〕20号)相关名单做好退税工作，省局将及时下发后续更新名单。

8. 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根据 8 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应该如何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增值

税免税优惠的，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只需自主进行增值税免税申报，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9.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视情况开具不同类型的普通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时，考虑到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能会遇到与接受发票方沟通不便而未能及时开具的特殊情况，《公告》中明确纳税人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10.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等申报数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11.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发布前，纳税人已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在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12.2 月份申报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税控设备解锁方式是否有所调整？

答：为确保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能够正常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税务部门根据税务总局要求调整税控设备解锁方式和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调整后，纳税人只需登录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并由系统自动完成增值税发票汇总数据上传后，即可正常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正常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

13.疫情防控期间，发票供应有什么新的政策么？

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二）企业所得税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确定？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如何填报纳税申报表？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

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10 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3.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需办理什么手续？

答：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于 2018 年制发了《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3 号），修订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新的办理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无需履行相关手续，按规定归集和留存备查资料即可。留存备查资料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执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4.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哪几类？

答：这次政策规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企业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判定。

5.对困难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何要求？

答：困难行业企业享受此项政策的，2020年主营收入占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50%(不含50%)以上。

6.困难行业企业纳税人适用此项优惠政策应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政策的，应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此次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所得税政策有哪些亮点？

答：相较于现行政策，为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向疫情防控事业捐赠，尽快战胜疫情，这次出台的疫情捐赠所得税政策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突破。

第一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比例的限制。政策明确，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

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第二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程序的限制。考虑到疫情紧急，政策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8.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

答：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据实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即享受到该政策。

9.企业如何享受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企业根据9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三) 个人所得税

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各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各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是否需要计入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答：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4.个人发生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捐赠，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5.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享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并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6.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应该怎么办？

答：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

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7.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办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执行。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中的工薪所得、分类所得中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进行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四) 消费税

1.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20 年第 4 号) 发布前, 纳税人已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 在公告发布前,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 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 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 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

2. 在抗击疫情期间, 纳税人根据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可以享受免征消费税优惠政策的, 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 应该如何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答: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 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公告明确, 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 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 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 只需自主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 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3. 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 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 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 应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五) 财产和行为税

1.疫情防控期间，如何进行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困难减免？

答：一、提前启动 2019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工作。2019 年度符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县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可即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本着高效、便利、容缺的原则，及时受理和核准，并对已核准的困难减免税额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税或税款抵缴手续。二、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困难行业企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年度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困难减免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受理，对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按季进行减免税审批。三、因疫情原因，纳税人不能及时提交相关书面资料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以先行网上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在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补齐相关资料。四、疫情防控期间，中央和省人民政府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六）非税收入

1.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

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涉及这几项收入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怎么办？

答：鉴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征依据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因此，以上几项收入免征增值税后，不需要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还需要交纳么？

答：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七）其他

1.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申请？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

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备案或备案变更。

2.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开具相关证明。

3.在抗击疫情期间，未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的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包括四类出口企业、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等），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暂无需报送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

且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按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免）税。

4.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采用“非接触式”方式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的，本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应当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可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对于按照现行规定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待疫情结束后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5.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可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待收齐退（免）税凭证、相关电子信息或者收汇后，即可申报办理相关事项。

6.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是什么？

答：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湖南税务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政策权威解答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近日，税务总局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围绕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物资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紧急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为了让纳税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解读材料，整理了以下 12 个问题解答，供纳税人、税务中介从业者和税务人员学习参考。

（一）支持疫情防控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问题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到企业所得税，有哪些优惠政策呢？

答：国家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围绕支持物资供应、鼓励物资捐赠、支持复工复产等方面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包括：一是在支持物资供应方面，对疫

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二是在鼓励公益捐赠方面，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以及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三是在支持复工复产方面，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个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如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问题 2：我公司是一家防护服生产企业，怎么确定我们是不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了应对疫情，我们新购置了一批二手生产设备，可以享受这次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财税 2020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你公司只要列入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及省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就可以享受新购置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政策。税务部门对该政策实行清单式管理，会及时提醒相关企业享受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新购置”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你公司新购置二手设备，也可按规定享受这次出台的优惠政策。

问题 3：我公司生产消毒产品，2020 年 2 月份新购置了一项设备用于扩大产能，该设备单位价值为 550 万元，在会计处理上采取分 10 年计提折旧的方式，这个设备可以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吗？

答：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一次性扣除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在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不需要在会计处理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因此，你公司如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所购进的这项设备无论会计处理上采取何种方式，都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 4：我公司生产护目镜，在 2020 年 2 月份购置了一台设备，符合 8 号公告规定的一次性扣除政策，何时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呢？

答：按照规定，对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新购置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政策，在预缴时即可享受。具体到你公司的情况，你公司 2 月份所购置的这台设备，如符合规定条件，可在 2020 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

享受。

问题 5：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需要办理审批手续吗？享受该政策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不需要。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要求，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于 2018 年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23 号公告，修订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新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新购置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无需办理任何审批手续。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进行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 4 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10 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同时，需按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具体包括：（1）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2）固定资产记账凭证；（3）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三）爱心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如何在税前全额扣除

问题 6：疫情发生以来，社会各界为疫情防控纷纷捐款捐物，听说疫情防控捐赠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是

这样吗？

答：是的。这次出台的财税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一是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二是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问题 7：对比原有政策，这次新出台的疫情防控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有什么特点？

答：原有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企业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向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税前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相比之下，这次出台的政策有两方面的突破：第一是突破了比例的限制。这次新政明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第二是突破了程序的限制。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生命重于泰山！考虑到疫情紧急，这次新政规定，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问题 8：企业享受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需要留存备查什么资料？

答：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要求对方开具捐赠接收函。企业取得以上票据、接收函等资料，要注意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我省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由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会同省民政厅联合确认，并公布名单。

问题 9：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如何申报享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就能享受到该政策。企业享受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四）部分困难行业享受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需注意什么

问题 10：疫情期间，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经营受到了较大的影响，请问企业所得税有什么特殊支持政策？

答：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受到了较大冲击。为了缓解这些困难行业企业的经营困难，财税 2020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个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问题 11：我公司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2 月份无法营业，请问我公司如何判断是否能够享受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答：财税 2020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要符合要求。具体来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进行判定。同时，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此外，只有查账征收企业可以享受该政策。你公司如果符合上述规定，就可以享受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问题 12：我公司是一家运输企业，应如何申报享受延长

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答：你公司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对于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4 号公告附有表样），在该声明中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在进行 2020 年度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相关行次填报亏损情况。以后，在 2021 年度-202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再根据盈亏状况填报 2020 年度亏损弥补情况。

湖南税务 疫情防控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问答收录

1.国家最近出台了哪些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最近出台了一系列疫情防控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在鼓励公益捐赠方面，出台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二是在支持防护救治方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同时，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对包括个人所得税在内的相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做出明确。

2.支持防护救治方面个税优惠政策包括哪些内容？

支持防护救治方面，个人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冠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3.鼓励公益捐赠方面个税优惠政策包括哪些内容？

鼓励公益捐赠方面，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此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4.哪些人取得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人员，可以按相关规定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税优惠。

5.哪些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6.从什么时候开始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可以享受免征个税优惠？

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税优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7.民营企业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民营企业发给个人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8.企业发给个人现金以购买医疗防护用品,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单位发给个人预防新冠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实物,免征个人所得税;直接发放现金的,需计入工资、薪金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

9.什么时候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可以免个税?

支持疫情防控方面个税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公告。在此期间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可以免个税。

湖南税务 “非接触式” 办税热点问答请您看过来！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最大程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并细致梳理网上办税热点问答回应关注关切，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高效、便利的办税服务。

1.什么是“非接触式”办税？

答:即“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到厅，非急事、延后办，大厅办、先预约”，国家税务总局已明确 185 个“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并解答相关问题（相关链接：国家税务总局“非接触式”网上办税清单及问题解答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687/content.html>），请您尽可能选择线上办税渠道。

2.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湖南省内纳税人如何在网上申领发票？

答：您可登录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通过【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路径，提交发票领用申请，并

选择发票邮寄，税务部门将为您邮寄到家，也可以直接前往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领用发票。取得邮寄发票后，打开增值税发票系统，进入【发票管理】—【发票领购管理】—【网络发票分发】—点击查询—点击分发。

3.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湖南省内纳税人如何在网上代开发票？

答：您可登录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通过【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路径申请网上代开，完成在线缴税后，选择发票邮寄或者选择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打印发票。

4.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湖南省内纳税人如何在网上办理个人所得税业务？

答：如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官网（<http://hunan.chinatax.gov.cn/>），点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陆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如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经营所得自行申报等相关业务，请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官网（<http://hunan.chinatax.gov.cn/>）或者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 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办理。

5.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 湖南省内城乡居民如何通过“非接触”缴纳社会保险费?

答: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可通过以下三种“非接触”方式办理。

(1) 手机 APP 缴费。可在华为、苹果等各软件应用市场中下载安装“湘税社保” APP, 完成注册后, 可自主缴费或替他人代缴费。

(2) 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官网 (<http://hunan.chinatax.gov.cn/>), 进入“社保网上缴费”页面完成注册后, 可自主缴费或替他人代缴费。

(3) 银行缴费。可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湖南省信用社(农商银行)、长沙银行、邮储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手机银行(APP)进行自主缴费, 也可通过湖南农业银行微信银行(微信公众号)缴费。

6. “非接触式”办税过程中遇到问题该如何求助?

答: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政策和电子税务局操作等问题, 工作日请拨打湖南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如果遇到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 可拨打 95113 (航天信息)、4006112366、0731-84422111 (百旺金赋) 客服热线咨询。

7.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确需前往办税服务场所，该如何办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实体办税服务场所原则上只接受特殊业务的预约办理。如您确需前往办税服务场所现场办理，可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预约电话预约办理时间和地点。完成预约的纳税人、缴费人，请核对办税资料是否齐全，并做好个人防护，自觉、正确佩戴口罩，主动配合现场办税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业务办理完毕后，请尽快离开，减少停留时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税务部门将进行劝返，请您理解配合。

8.纳税人如何了解“非接触式”办税的有关详细信息？

答：您可阅览《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严疫情防范 用网络缴税（费）”的纳税服务提示》（相关链接：<http://hunan.chinatax.gov.cn/show/20200129339650>），详细了解“非接触式”办税途径及相关说明。

9.我公司是政府认定的疫情防控期间生产口罩重点联系企业，生产压力较大，在疫情防控期间，能否享受税务机关相关税收服务？

答：可以享受。我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省重点联系企业税收服务保障的通知》（湘税函〔2020〕20号），充分发挥税收助力疫情

防控作用，开通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预约服务、特事特办，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点联系企业生产经营。

10.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至今未复工，请问2月份的纳税申报期是否延长？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二条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11.受疫情影响，2月申报期延长至2月24日，我公司仍无法完成纳税申报，该如何处理？

答：我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湘税发〔2020〕14号）（相关链接：<http://hunan.chinatax.gov.cn/show/20200205342220>），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申报资料不全的可容缺办理。

12.受疫情影响，我公司资金紧张，是否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答：可以申请。因疫情原因，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延期缴纳，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

印件、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13. 我公司是政府认定的生产消毒制剂重点联系企业，由于订单、产量剧增，现需要增加发票用量且提高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税务机关能否特事特办？

答：我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湘税发〔2020〕14号）（相关链接：<http://hunan.chinatax.gov.cn/show/20200205342220>），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以各级政府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由市、县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即时办理。

14. 我公司经营的酒店由于疫情原因已暂停营业，面临重大亏损，可否申请相关税费的困难性减免？

答：我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湘税发〔2020〕14号），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5.我公司受疫情影响，有相关税收工作建议，可通过哪些渠道反馈？

答：全省税务部门将通过 12366 平台、办税服务厅、网络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若您对税务机关有何建议，请通过以上渠道反馈，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16.因受疫情影响，政府规定我公司暂时不能复工，具体复工时间未定，若错过 2 月份申报期，是否可免予处罚？

答：可以免予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湘税发〔2020〕14 号）明确，对疫情期间由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予税务行政处罚。

17.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受疫情影响严重出现资金紧张，现需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是否可简化加速办理？

答：可简化加速办理。《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

施的通知》（湘税发〔2020〕14号）明确，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18.我公司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时间，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超过360天的抵扣期限，是否可申请重新抵扣？

答：无需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19.我公司为2020年1月新开办企业，受疫情影响，需要向银行贷款以解决资金问题，请问是否可以享受“银税互动”相关产品？

答：可以享受。全省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A级、B级、M级（新设立企业），创新“银税互动”产品，实施“无还本续贷”等，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并通过“湖南省线上银税互动平台”，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20. 我公司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现已复工，积累了很多业务需要开具发票，请问是否多领一些发票备用？

答：全省税务部门足额保证纳税人的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可一次性领用 3 个月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纳税人可一次性领用 2 个月发票用量。

六、抗疫进口税收政策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

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 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税委会〔2020〕6号

海关总署：

为积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按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详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以下简称免税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232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上述不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与免税政策实施时间保持一致。特此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年2月1日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 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确保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捐赠物资快速通关，根据《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事宜公告如下：

一、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各直属海关相关通关现场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

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二、《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三、如有相关问题，可拨打海关咨询热线电话 12360 进行咨询。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1 月 25 日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0]152 号）同时废止。

附件：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规范对慈善事业捐赠物资的进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

- （一）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
- （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三）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
- （四）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赠人是指：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二)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三) 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是指：

(一) 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二) 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三) 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 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其中，教学仪器是指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一般学习用品是指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

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校服（含鞋帽）和书包等。

（五）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包括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本办法所称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第七条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海关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由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第九条 进口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第十条 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章有关条款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0]152 号）同时废止。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 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102 号公告公布了《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根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关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暂行办法》所称的受赠人负责接受捐赠物资，并出具《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样式详见附件)。

二、受赠人在申报进口捐赠物资前，应向其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受赠人也可委托使用人，由使用人向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受捐赠物资的，由受赠人统一向北京海关办理进口捐赠物资的减免税手续。

三、本公告所称的使用人，是指捐赠物资的直接使用者，或者负责分配该捐赠物资的单位。

四、受赠人或使用人向其所在地海关办理进口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境外捐赠函（正本）；

（二）由受赠人出具的《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均为正本）；

（三）受赠人属于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的，还应当提交由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正本），以及 5A 级社会团体或基金会证书（正本及复印件）；

（四）由使用人向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的，使用人应当提交受赠人委托其办理进口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的委托书（正本）；

（五）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受赠人或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凭受赠人或使用人提交的上述有关材料，对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办理有关进口捐赠物资的减免税手续。

进口地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捐赠物资的验放手续。

六、进口捐赠物资的减免税手续纳入海关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进口捐赠物资的征免性质为：慈善捐赠（代码：802）；对应的监管方式为：捐赠物资（代码：3612）。

七、进口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进口地海关凭证验放。

八、免税进口的上述捐赠物资属于海关监管货物，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九、本公告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十、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3 月 21 日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公告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2020年2月1日 来源：财政部关税司

近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2015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进一步规范支持慈善事业进口税收政策，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含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该政策可满足我国日常接受境外捐赠所需。

当前，疫情防控涉及面广，国内外踊跃捐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一是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物资范围、免税主体范围等，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二是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

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三是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四是免税进口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疫情防控形势和政策执行情况，做好后续应对工作。

七、各省市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政策

各省市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政策指引汇编

北京市.....3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3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30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309

湖北省.....3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3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325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325

湖南省.....33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44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344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坚决贯彻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348
天津市	353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353
上海市	360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360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70
重庆市	3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37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优化税收服务的通知	377

河北省	38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81
关于尽快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针对疫情防控“三个公告”的紧急通知.....	391
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	393
吉林省	39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39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07
江苏省	412
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412
黑龙江省	41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416

山西省	420
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420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422
安徽省	43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措施助力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431
福建省	434
福建省税务局出台十二举措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434
江西省	438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 施的通知	438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	444
辽宁省	438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53

山东省	461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61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467
河南省	471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471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478
广东省	485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485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488
广西壮族自治区	48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489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全区税务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稳定经济运行工作措施的通知.....	499
内蒙古自治区	503
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 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503
海南省	50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509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面支持抗击疫情工作十项税收措施》的通知	512
四川省	5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515
云南省	5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520
西藏自治区	531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5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5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十五项举措为打赢疫情阻击战贡献力量	535
陕西省	541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	541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	550
甘肃省	56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商贸流通服务业应对疫情影响 稳定市场消费的若干措施	56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68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税收政策措施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580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税收政策措施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补充通知	585

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

3.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4.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

5.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50%提高至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

贴。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

9. 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

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

10.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11.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

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 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0% 的补贴; 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 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 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13.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 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 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14.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 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 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 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 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 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5.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

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 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16.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

2.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3.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4.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

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

5.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

7.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

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8.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

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

10.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11.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

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

1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

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

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

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13.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

出台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

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15. 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

16.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

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 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

18. 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

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

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

19. 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

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

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力保重点企业用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对辖区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开展用工需求摸排，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到“就业超市的急聘模块”。多渠道发布重点企业的招聘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供需匹配、组织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标准为：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50人(含)以上的，补助2.4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4.5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三、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用工。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

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条件主要是指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补贴金额根据2020年1月、2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1000元/人标准予以确定。经各区认定审核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所需资金由各区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五、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

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符合借款人条件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贷款担保和贷款发放相关手续。

六、加强对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的疫情防控。及时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发布本市关于企业开复工时间的要求。按照保障城市运行、为市民服务的要求引导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分批返京。针对农民工流动特点，编制发放通俗易懂的预防手册，指导农民工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后的相关防护。

七、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简化优化就业手续，推动“不见面”签署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适当延长招聘、体检、签约录取、引进审批、就业报到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

八、重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九、做好劳动用工指导。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

十、防止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十一、推广人力资源服务线上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组织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和劳务协作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加大网络招聘会、远程面试和在线职业指导力度，积极推行网上服务、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公，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人群聚集。大力推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上服务、掌上服务，优先应用档案影像，减少实体档案转递。

十二、保障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工作，合理调整并公示服务时间，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对入场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关心指导，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4号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二）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7、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9、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

县级)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 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 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 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 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定额减免 2020 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 加快资金拨付, 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 增加蔬菜供给。市县政府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 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 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 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 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 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 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 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 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 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 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 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

财政补贴。

15、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

16、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17、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1至3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印发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一、减轻企业负担

1.降低生产成本。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

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4.降低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计量器具检定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5.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

6.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压

贷、断贷。2020年，省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额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其中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规模占比不低于30%。（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再担保集团）

7.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级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10%以上。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不少于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采取展期、续贷续保等措施。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省财政及时补充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做好代偿补偿保障。各市、州、县政府应建立实施尽职免责机制，通过资本金注入、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方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

北银保监局、省再担保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9.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10.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疫情防控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纳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武汉分行）

11.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

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3至6个月。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采取信贷支持和债券承销相结合方式，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发新还旧政策，多渠道缓解企业经营困境。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等相关工作。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等有关各方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

12.加大技改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全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3.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依法免征关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武汉海关）

14.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

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加大稳岗支持

15.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16.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7.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 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 6 个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增加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截止 2020 年 2 月 13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6 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
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鄂人社发〔2020〕4号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县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提振市场活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免征对象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二、免征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

三、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核定和缴费业务，也可延期在当地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疫情防控期间的申报核定缴费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滞纳金。

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免征期间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也可在7月份以后申请缓缴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办理缓缴的条件、权限、程序等仍按各地现行规定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规定。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六、参保单位免征、延期缴、缓缴（以下简称免、延、缓）社会保险费期间，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需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可按“退（转）一缴一”方式处理。

七、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有试点的单位中属于应当衔接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但目前尚未完成衔接的参保单位，参照本意见享受三项社会保险费免、延、缓政策。

八、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认定免征社会保险费对象，并将有关信息经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机关，不得索要额外的申请及证明材料，避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对于已经核定2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按规定重新核定；对于已经缴纳2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尊重参保单位意愿，按规定办理退费或在以后应缴费款中抵

扣。对于参保单位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

九、各地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充分考虑受疫情影响可能出现社会保险费征缴收入大幅减少的实际情况，做好分析研判，若统筹区基金支付出现困难，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十、各地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范围和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同时，根据免征情况，适时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社、财政、税务沟通协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及时准确顺畅兑现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发〔2020〕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1. 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联系企业派驻防疫联络员制度，协调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用工、设备、原材料和资金

等实际困难，协调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贷款贴息、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企业，各级政府要“一对一”帮扶，逐一走访解决问题。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要特事特办，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本级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

2. 切实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排查消除人员、物资、器材高度集中区域安全隐患。指导企业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必要防护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4. 将中央安排专项再贷款 50 亿元用于支持长沙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向重点防控物资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在湘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支持力度。

5. 支持金融机构主动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专项再贷款，企业享受中央财政 50%贴息后的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 1.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

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综合融资成本要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其他贷款费用能减则减、能免则免。

6. 对确实发生损失的小微企业贷款，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范围，并将补偿比例由 50%提高到 60%，单笔贷款补偿金额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10 万元。将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体系分险范围。对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

7.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疫情防控企业债券等尽快募集资金复工复产。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优先给予直接融资补助；拟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的，省财政优先给予利息补助；到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免收挂牌费。

8. 各金融机构要通过线上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贷款审批、资金结算等服务。通过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开通绿色通道，对因防疫急需开户而手续不全的，银行可向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后先开立后补报、先开立后核准。

9.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重要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按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三、减轻社保缴费压力

10. 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从 2 月到 6 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 2 月到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6 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缴。

11. 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返还 60%）。适当放宽裁员率标准，提高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返还标准。

12. 已纳入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的企业，继续享受现有优惠政策。

四、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13. 对生产销售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行即时办理。

14. 落实医疗机构、医用药品和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等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重大损失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15.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产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准予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的，免于税务行政处罚。

1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按规定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五、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17.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对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产的企业或

2 月底前复工复产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适当予以贴息，对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平台以及直接参与疫情防控贡献突出的企业适当予以奖补。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一季度全部下达。

18. 疫情防控期间，对省内防疫物资重点生产和流通企业，因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加的，经核实利润后，省财政给予专项补贴。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改、扩大产能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比例给予补助；对疫情结束后的剩余防控物资和不能转产的产能，按照国家兜底采购收储政策落实。对研发生产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企业，给予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

19. 对 2020 年 2 月—6 月期间，新租赁“135”工程标准厂房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一年以上，且完成投产的企业，一次性给予适当租金奖补。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租金、减半收取 2 个月租金。疫情结束后半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 2019、2020 年度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民宿和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六、支持稳岗就业

20. 对 2 月底前复工复产的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由所在园区负责提供上下班专用车辆；对异地集中返厂员工，由省统一协调做好交通服务。

21. 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

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从省本级就业资金中安排1亿元经费给予县级财政补贴，主要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因受疫情影响可展期一年，继续财政贴息支持，并相应调整信用记录。

22. 依托湖南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湖南人才网、湖南劳动协作脱贫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开展线上“春风行动”招聘服务。加强与兄弟省份沟通对接，建立劳务协作跨区域双向流动机制，畅通用工渠道。

七、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23. 进一步加快海关通关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国际合约的企业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24. 加快农产品、食品准入进程，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支持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

25.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进口购付汇流程和材料。对境内外因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

八、全力确保物流运输通畅

26. 对防疫物资及其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对涉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放临时通行证；加强省际协调，保障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跨省运输顺畅。

27. 加快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碍交通现象，保障高速公路服务区正常运营，恢复交通网络和交通运输通道畅通。从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

九、持续优化生产经营环境

28. 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税务部门要尽量降低检查稽察频次，促进企业休养生息。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粮油蔬菜、畜禽饲料等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物流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做到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

29. 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大力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清。

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30.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尽快落地落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执行

防疫法规制度，依法科学开展防控，抓过程、抓环节、抓细节。各部门要把政策落实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再研究推出一批有力度、可操作、能见效的实施细则，精准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止；通知中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税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税务部门助力疫情防控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十条措施，请贯彻落实。

一、支持物资保障。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以各级政府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由市、县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即时办理。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物资需要。

二、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于参

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将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支持受损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四、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五、支持公益捐赠。全面落实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六、便利需求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 12366 平台、办税服务厅、网络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七、便利退税办理。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八、便利补偿处理。因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申报抵扣

2017年1月1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告知该部分增值税扣税凭证已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确保纳税人及时抵扣进项税额。对疫情期间由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予税务行政处罚。

九、便利办税缴费。落实好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相关措施。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线上办理，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次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做到“最多跑一次”。

十、便利企业贷款。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A级、B级、M级（新设立企业）。创新“银税互动”产品，实施“无还本续贷”等，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推广运用“湖南省线上银税互动平台”，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坚决贯彻落实税收支持 政策 助力打赢新冠肺炎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全省税务系统坚决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党中央国务院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多次召开会议、多次听取汇报、作出重要批示。今年2月6日以来，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密集出台了2020年第8号、第9号、第10号公告等，明确系列税收支持政策，并制定下发了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等政策文件。

当前已进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关键时刻，各级税务部门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

强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按照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以及省局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护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有力支持当前的疫情防控，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

二、坚决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各项优惠政策

目前国家已经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等四个方面 12 项。涵盖了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三个主要税种，包括：对取得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奖金和相关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等免征增值税；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符合规定的类型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等。

税务总局还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

发〔2020〕14号）等文件，创新推出了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等四大方面 18 项措施，重点包括：对受疫情影响的申报困难、资金困难纳税人，分别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切实保障生产和销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纳税人的发票供应保障等等。

各级税务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千方百计抓落实，通过优惠政策落细落地，坚定全社会防疫胜利信心，提振防疫士气，助力稳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质供给，帮助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度过困难，正向激励捐助者，以凝聚社会合力，汇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磅礴力量。

一要学习把握政策。要组织全体税务人员学懂弄通并准确把握好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税收政策。做到灵活机动学，广泛运用中国税务网络大学、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载体进行学习；做到融会贯通学，与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政策紧密结合，确保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及其具体操作。

二要全面宣传政策。对税务总局、省局制定公布的税收政策以及政策指引、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南应进行全面的宣传。省局专门整理了政策问答（详见附件）作为专题宣传辅

导资料。坚持点面结合，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等开展宣传，扩大政策宣传辐射面；建立目标纳税人工作群和工作清册，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实现“点对点、一对一”的精准宣传，提升政策宣传针对性。

三要跟踪问效政策。要重视税企互动和部门联动。应问需于企业，通过电话、视频等灵活方式与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建立联系，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发改、工信、交通运输、民政等部门的衔接并建立畅通的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四要规范执行政策。要确保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准确和统一。基层税务机关要及时报告政策执行情况，保持上下贯通并做到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上级税务机关要加强指导，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政策解读、政策指引、操作指南等方式保障政策的准确落实。

五要督导落实政策。建立有效的跟踪督促机制以确保政策的严格落实。要综合运用系统数据分析监控、电话、电子邮件访问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政策执行情况，及时纠正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对有令不行或变通执行的要严格追究责任，督促税收政策的落实。

三、全面加强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协同配合，形成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政策落实的工作合力。各级要以最快的速度、最优的服务、最佳的效果确保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落地见效。办公室要严格统一政策宣传和信息发布口径，采取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加强督导督查。税政部门要强化政策解读及操作指引，细化流程，加强政策效应跟踪，积极反馈政策执行问题和完善建议。纳税服务部门要持续优化服务举措，顺畅办税缴费渠道，确保疫情期间服务不断档、质量不滑落。收入规划、征管科技和税源管理等部门要密切关注优惠政策落实和税收征收管理情况，全力确保政策落细落实。稽查部门要严格规范文明稽查，避免因执法失当产生负面影响。督察内审部门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各级税务机关落实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进行督促、督察。政策法规部门要牵头做好“三项制度”全面推行工作，全面优化执法方式，为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全面有效落实提供保障。

上级有关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后续出台的新政策、新举措，亦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在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报告省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2日

天津市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津政办发〔2020〕1号

在应对疫情期间，实施如下措施。

一、加强疫情防控补短板

1. 强化防控项目资金保障。加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
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发
热门诊、定点收治医院、各级疾控机构等战时应急项目，以
及急需防护用品生产、物资储备、冷链物流等基本保障项目。
用好国家疫情防控应急贷款，专项用于应对疫情直接相关的
医疗物资、生活物资、重点设施建设等。健全医疗防护应急
物资储备机制，进一步明确储备物资品种，加快储备库建设，
建立生产供应企业清单，确保战时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的生
产、收储、调运等全链条高效运行。

2. 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
面”。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色
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小时内办结，优
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因前后置手续交叉不能

按时办结的，先开工开建，相关手续后补。对因疫情影响，已供应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开工、竣工期限，可自动延期，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3. 扶持“菜篮子”保供基地。采取后补助方式，实施特殊时期“菜篮子”蔬菜保供基地生产扶持项目，对列入的生产经营主体种植指定品种的，每亩补贴 800 元，对蔬菜集约化育苗计划补贴种苗 1 亿株，其中生菜每株苗补贴 0.04 元，油麦菜、快菜每株苗补贴 0.02 元。

二、优化企业服务稳预期

4.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用物资生产和原辅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帮助企业解决恢复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人员、用电、运输等要素保障问题，加速相关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推动企业开满打足、释放产能。对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金融机构予以信贷安排，市财政全额贴息。对于企业购买升级设备，可给予技改政策支持。

5. 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等急需医用防护物资的企业，疫情结束后富余的产量，符合标准的全部由政府收储，并在疫情结束后有序纳入储备体系，继续收储。

6. 支持批发零售平台建设。对于市商务局认定的网络批发零售自营或第三方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网络综合

型平台的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货源组织和政府储备。

7. 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8. 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确保水电气暖等要素供应企业正常生产。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确保能源资源不间断供给；对于新增需求，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

三、实施援企稳岗保用工

9.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奖励机制。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3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输送人数和稳定就业时间，按照每人最高600元标准给予奖励；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30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最高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

10. 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0.5%，执行至2021年7月31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

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

1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并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100 人以上企业达到 10%），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可达 2 年，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四、支持科研创新助攻关

12. 引导企业技术攻关。启动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的抗病毒药物、疫苗、检测试剂、医疗和诊断技术研发和临床研究，推动有关产品和技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及取得产品证书。

13. 给予企业研发贴息支持。对受委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药物研发、疫苗研究、防护用品研发设计或供应链支持、提供医学诊疗方案等服务外包机构和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14. 缩短政策兑现周期。引导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在展期续贷、贷款担保、“雏鹰贷”“瞪羚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发、绿色服务通道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线上融资对接。加快发放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即时

兑现科技扶持政策，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

五、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5.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

16. 特许放宽社保政策。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购房、小客车摇号、子女入学、积分落户等与社保缴费相关的个人权益。

17. 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实施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应用“码头集港”作业模式，在港口结关前24小时内“抵港直装”，

进一步压缩边界合规时间。

六、强化金融支持

18. 强化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各银行机构应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应贷尽贷快贷，不抽贷、断贷、压贷。用足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首批 60 亿元紧急融资，推动天津市属主要法人银行以低于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发放专项项目贷款。

1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时，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减半；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

20. 加强保险服务。对受疫情影响遭受损失的企业，保险机构要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线上理赔，适当扩展责任范围，简化索赔受理要求，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确保应赔尽赔。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为企业进口防疫物资及设备业务，提供免费海外

供应商名录报告和资信调查、特别优惠费率等专项服务，在信用限额审批上给予支持，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受理要求。

21. 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等租赁业务，鼓励对租金和利息予以缓收或减收，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给予应收租金展期和新增融资投放，积极提供差异化优惠租赁服务。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沪府规〔2020〕3号

现提出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

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

（三）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

（四）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

（五）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

总投入 50%-80% 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

（六）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七）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 7*24 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

（八）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

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 provide 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鼓励

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

（十五）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 2020 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 30 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 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

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十八）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 2020 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十九）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二十）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 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

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确定。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

（二十五）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6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

务。

六、优化为企业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

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国家有其他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沪财税〔2020〕7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一、提高认识，增强使命责任担当。（略）

二、多措并举，优化创新服务方式各区财税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同，非常之时行非常之策。对内一要强化内功，狠抓财税干部自身的业务培训，特别是一线财税干部和12366 税务服务热线坐席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学懂政策，答得准、懂操作、会办理；二要及时制定配套措施，做到精细化规范化操作，全力落实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医疗服务及相关行业各类支持保障措施和税收优惠政策。对外一要积极拓展“非接触”纳税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原则，发挥“一网通办”优势，通过各类信息化渠道积极开展办税缴费、纳税咨询等服务，有效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场所次数；二要开展滴灌宣传辅导，跨前做好政策适用企业名单梳理，主动开展“滴灌式”宣传辅导，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优势，确保各项财税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三、跟踪评估，及时反馈研究完善各级财税部门要将落

实疫情防控税收支持政策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最严肃的政治任务，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地做好各项工作。要坚持问题、效果导向，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情况，持续高度关注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受疫情冲击较大相关行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政策落实情况。要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及时妥善回应处理企业诉求，能解决的要立即解决，政策尚不能解决的要耐心做好解释说明。要建立政策落实情况反馈机制，各区财税部门要认真梳理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税政处、市税务局法规处反馈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原则上一周一反馈，其中对各方面反映突出的问题要急事急报，坚决依法依规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持续发挥税收优惠政策的保障支持效应，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政策落实，全力确保上海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2月9日

重庆市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渝府办发〔2020〕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

2.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

3.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

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4.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水果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

5.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6.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 2 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7.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

8.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4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9.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

10.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1年。

11.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1至3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12.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2020年2至3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

14.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

15.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16.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17.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

18.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

19.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 0.2%降至 0.1%。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20.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优化税收服务的通知

渝税发〔2020〕4号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税务局，各派出机构，重庆市税务干部学校，局内各单位：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要不折不扣落实好现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应享尽享、应退尽退。要认真落实好2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应对疫情影响的税收优惠政策，即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助力中小企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严格落实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纳税定额调整、延期缴纳税款、缓缴社会保险费、简化税务注销登记程序等措施，助力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三、支援一线抗疫人员。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暂不

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对因疫情影响导致职工生活困难，单位发放给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等福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对生产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税务机关优先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办理出口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境外采购口罩等防疫医疗物资过程中产生的境外佣金和国际运输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五、鼓励公益捐赠。单位和个人对疫情防控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六、延长纳税申报期限。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2020 年 2 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经纳税人申请，依法准予延期申报。

七、便利发票领购。从 2 月 9 日 00:00 起至 2 月 29 日 24:00，纳税人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发票寄递业务免收邮寄费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

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增值税纳税人，税务机关原则上根据其实际需要核定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审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2月征期，使用税控设备开票的纳税人上传已开具发票数据并清卡解锁后便可领取发票。

八、加快退税进度。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税务机关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九、优化税收执法方式。既要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尽可能不打扰或少打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又要严厉依法打击借疫情防控之机的涉税违法行为，营造规范公平的经济环境。

十、实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费）事项，原则上通过重庆市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渝快办”、“重庆税务”公众号、邮政寄递、自助办税终端、12366税务咨询热线线上办理。城乡居民社保费缴费人还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渝快办”等途径进入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办理缴费业务。为医务人员等一线防疫工作者提供“一对一”、精准化的专门辅导服务。为确保即参即享政策落地，税务机关将增加社保费缴费人缴费到账信息传递频率。疫

情防控期间，对于确实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最多跑一次”。各级税务机关做好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工作，纳税人可预约办税，错峰办税。

凡国家新出台的相关税收政策措施，要严格遵照执行，并加强政策效应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年2月6日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4号

一、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1.全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略）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河北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防疫工作。

2.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略）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3.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建立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

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将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

4.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面油、食盐、食糖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开展打击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5.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通达，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达，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通达。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

6.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

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确保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计划，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手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8.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

9.强化重点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

10.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出台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

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1.有效增加财政投入。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 60%和 40%予以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

12.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

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13.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4.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

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

16.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被动房地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鼓励保险公司畅通保险赔付流程。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

17.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免半收取 2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

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谋划建设

18.加快项目审批节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涉

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

19.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

20.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

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1.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

22.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店融合。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

23.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依托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园区，组织全网商品调集，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

24.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疫情结束后应对服务需求反弹的预案。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宣传，促进全省旅游总收入稳定增长。

25.抓好重点工业行业发展。落实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钢铁、装备、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加快制造业强省建设。

26.壮大发展数字经济。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

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支持拓展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做实做大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27.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行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一次审批、分次核销。支持医疗机构、高校、企业，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技术及产品研发。加快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落实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

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28.强化就业服务。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利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扩大就业信息推送覆盖面，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衔接。

29.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将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上线“冀时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冀时办”对接，入厅事项能够在“冀时办”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整合 43 个部门和各市热线，拓展联通京津和雄安政务热线，实现

“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

30.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社区和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扎实推进 20 项民心工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重要政治任务。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定必胜信心，聚集合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全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关于尽快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 针对疫情防控“三个公告”的紧急通知

冀财税〔2020〕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

2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三个公告。请各级财税部门立即按照“三个公告”有关规定，尽快贯彻落实，每项政策要建立台账，实施清单管理，疫情结束后专题报告政策执行情况。

为支持企业共渡疫情难关，中央和我省先后出台多项税费支持政策，请各级财税部门及时将最新最优惠的政策普及到每个纳税人，特别是涉及疫情防控的特殊企业，要及时告知并精准辅导，确保纳税人根据自身特点立即享受相关政策。

各项税收政策可通过河北省财政厅
(www.czt.hebei.gov.cn/zcfg/)、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
务局 (www.he-n-tax.gov.cn/hbsw/index.html) 外网网站
查询。

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

冀财税〔2020〕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各隶属海关：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四、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五、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六、企业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企业，接受的捐赠收入可作为免税收入。

七、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八、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九、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

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巩固和拓展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的基础上，精准落实各项税收支持政策，积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力缓解因疫情造成的企业停工停产、纳税困难等问题，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运营成本，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实体企业的冲击。各级税务、海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非接触式”渠道，为纳税人分时分批、错峰错期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各级财政、税务、海关部门要对以上十条支持措施和国家后续出台的相关税费政策，实施台账式清单管理，并对落实情况逐项跟踪分析，疫情解除后进行全面总结评估，专题报告。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石家庄海关
2020 年 2 月 12 日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20〕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中直驻吉有关单位：

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特事特办优化审批

（一）开通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境外采购、捐赠的防疫物资，长春海关随到随检，确保24小时畅通无阻。积极协调省外海关，做好我省防疫物资快速通关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的防疫进口物资，符合免税受赠主体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对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二）加快防控项目审批。对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原材料生产等项目，实行边生产边审批，在施工、检测、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现场审核通过后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指标，并

配备专门人员全程代理审批服务。

（三）简化采购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疫情防控相关物资无需审批。

（四）加快信贷审批。支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满足疫情防控有关行业融资需求，对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在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以保证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账。

（五）投资项目网上审批。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实现项目申报、受理、办理、公示、发放审批文件等全过程网上运行。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审批文件网上出件的，应通过邮件方式寄送。对实行备案制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告知性备案程序，一律通过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

二、全力保障生活物资供应

（六）扩大生活物资供应。各地要进一步完善重要生活物资的政府临时储备制度，加强日常消费品市场监测，适时投放冻猪肉、蔬菜、成品粮油储备，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的联动机制。指导经营网点、商超企业加大粮油、耐储蔬菜、肉类、方便面、矿泉水等生活必需品库

存，组织人员每天看市场，查缺货，增加补货、补架频次，保障不空架。抓好温室蔬菜生产，指导农户选种小白菜、菠菜、茼蒿等速生蔬菜，最大限度增加蔬菜产量。

（七）畅通物流运输。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三不一优先”要求，确保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通道畅通，对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运力给予优先保障、优先通行。

（八）加强市场监管。从严抓好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场所特别是农贸市场、超市、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串通涨价以及制售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构成违法行为的，坚决从严从快顶格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大财税金融及医保支持力度

（九）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统筹安排力度，简化流程，加快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确保及时足额到位。适时动用预备费等机动财力，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千方百计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省级财政要加大对市（州）、县（市）防控库款保障力度，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要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

（十）加强医疗费用保障。将符合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纳

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异地就医先救治后结算，报销按参保地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执行。

（十一）落实工作补贴政策。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十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实行清单管理,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对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用于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的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照不低于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

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对信贷支持疫情应对重要医用、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支持。创设“疫情防控及相关民生领域票据再贴现直通车”。

（十三）减免相关税费。对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将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降低至零元。

四、精准帮扶企业

（十四）帮助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全面组织供水、供气、供热、供煤等生产企业持续稳定生产。组织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特别是食品生产企业提前启动生产，防止市场供应短缺。对重点食品供应商给予贷款支持。各地要根据当地疫情态势，科学有序组织其他具备条件企业复工复产。要协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督促帮助企业提前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物资调运，加强企业复产所需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应保障，协调金融机构帮助企业解决复产所需流动资金缺口。

（十五）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十六）支持企业扩能转产。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企业满负荷生产，优先保障用工、用能和原材料供应。支持国家急需调拨物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具、负压救护车、红外测温仪、消杀产品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提质增效，对近期形成产能，服从调度，并对控制疫情作出积极贡献，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按设备投资给予一定比例专项资金补贴。推动产品相近并具备基础条件的企业及时转产，特别是对口罩、防护服、隔离衣、医用和药用酒精等急需短缺物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生产后补办相关手续。疫情过后，剩余产品国家收储，并帮助企业及时转型。

（十七）缓缴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对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先享

受医保待遇，后补办补缴。

（十八）适度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租金；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延迟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延期缴纳水电气费。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电气费的企业，可向水电气供应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纳费用，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缴费期间不得断供且不收取滞纳金。

（二十）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保障企业在融资贷款、招投标领域不受相关限制。

五、做好民生兜底工作

（二十一）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领取失业保险金，执行期限至疫情结束。

（二十二）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社会

责任，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采取调休、错时、弹性工时等方式开展工作。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持劳动关系稳定。

（二十三）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帮扶。开展务工人员情况统计排查，精准掌握人员数量、就业意向，做好与新投运工商企业用工、新开工项目用工需求对接，及时收集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推动务工人员就地就近就业。

（二十四）稳定贫困家庭收入。落实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高度关注存在返贫风险的 2129 个劳动力，逐人落实就业措施。以县为单位开发一批临时“扶贫特岗”，优先安排暂时不能返岗的贫困人口就业。开发 5000 个临时公益性岗位，对因疫情影响面临返贫风险和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给予兜底安置。跟踪贫困人口就业收入情况，对后期确实存在返贫风险的贫困户随时落实低保政策，做到应纳尽纳，做好兜底保障。

（二十五）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质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

放。对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二十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按需直接予以临时救助。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留吉患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流动人口，由当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六、强化防疫科研支撑

（二十七）加快联合攻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面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省科技发展计划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

（二十八）支持企业研发。全力支持企业加大疫苗、医疗器械开发等投入，其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优先、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办理退税。利用好中医药在防治病毒方面作用独特、社会认可度提高的时机，加快中医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尽快培育成优势产业。

（二十九）推广大数据技术应用。深入实施“数字吉林”建设，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建设疫情防

控管理平台，尽快实现全层级、全地域、全系统、全部门、全业务入网。搞好线上会商、线下会诊，把医疗资源用好用足用充分。

七、统筹做好当前经济工作

（三十）抓好备春耕。组织粮库及粮食加工企业扩大收储，帮助农民及时卖粮变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 2020 年备春耕的信贷支持，抓好种子、化肥、农膜等物资的购销、调运等工作。

（三十一）推进投资项目建设。组织各地对 2020 年计划实施的 2667 个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主体逐一对接，逐个落实投资计划。抓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实施。利用好疫情过后国家有利的投资政策，积极储备申报成熟项目，争取更大资金支持。尽快组织各地项目中心全员上岗，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疫情过后，及时召开全省“三抓”“三早”行动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会议，释放强烈信号，全面聚焦项目建设。

（三十二）做好生态旅游发展准备。疫情过后，抢抓社会公众更加关注健康、热爱生命的有利时机，有序开放文化旅游景区，开展以“生态吉林·健康游”为主题的旅游活动，推动旅游消费释放。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妥善解决冰雪旅游企业受损严重问题。

（三十三）发展新经济新模式。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促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以提升线上消费为

重点，加速线上购物、线上获客、线上教育、线上办公等对传统模式的替代。加快大力发展电商、直销、城市配送等业务，加强商品生产地与营销平台互动。大力发展网红经济。

（三十四）推动开放平台加快审批和通关衔接。继续跟踪推进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中国（吉林）自贸试验区创建等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和主要贸易伙伴沟通，及时通报我国疫情防控情况，尽早推动海关复关。对疫情防控期间进口防护物资，并用于我省流通的外贸企业全额给予国际、国内物流费用补贴，对企业其他财务成本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推动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国际标准认证、知识产权申请、外贸品牌宣传和培育、国际物流等予以支持。

上述各项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根据疫情变化和国家相关行业规定适时调整。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中直驻吉有关单位:提出如下措施:

一、努力降低人工成本,稳定职工队伍

(一)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三) 加强中小企业用工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动态发布岗位信息,畅通对接渠道,缓解企业用工难。

二、推进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

(四)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五) 减免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六) 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七) 降低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 至 3 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经营主体的房租,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加大金融支持,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

(八) 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增加制造业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推动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

百分点,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九) 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

(十) 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首贷培植推进工作。各银行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办理流程,为其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

(十一)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融资担保奖补等政策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中小企业用足用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十二) 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政府财政独资融资担保公司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3% 以下,对保障省内民生需求复工、复产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内。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四、完善政策执行,发挥政策效应

(十三)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各类专项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专项资金主管部

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和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配合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十四) 支持企业扩大产能。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省级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适当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辖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省级财政贴息基础上,加大贴息力度。

(十五)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十六) 加强要素保障。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

(十七)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十八)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

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

(十九)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二十) 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

(二十一) 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政策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继续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7 日

江苏省

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一、坚决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同时，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税务机关不得加重处罚；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二、全力支持防疫物资和设施保障。税务机关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防疫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对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积极向企业宣传，及时告知其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山等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三、积极鼓励公益慈善捐赠。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在国务院另有规定前按现行规定税前扣除。对企业、

个人直接向各级政府规定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发生的捐赠支出，税务机关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帮助企业补办相关手续，确保企业捐赠得以税前扣除。

四、悉心助力一线防护人员。加强税收政策宣传，明确一线医务工作者等防护工作人员获得的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可暂不申报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限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努力促进医疗药品研发。加大对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积极辅导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其可减按 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助力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切实减轻受困纳税人负担。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主动关心受疫情影响的受困企业，提醒出现亏损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亏损。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并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的，要及时办理。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整，不达起征点的要免除其纳税义务。

八、大力帮扶带动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要积极帮扶，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暂缓收缴工会经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合作银行范围，丰富“银税互动”贷款产品，为纳税信用为 A、B 及 M 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更加优惠的纯信用贷款服务，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九、持续稳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就业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者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按规定扣减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便利提供发票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疫情期间,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鼓励纳税人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发票,不受行业限制。引导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十一、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特服号、微信、征纳沟通平台、视频等多种渠道,快速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十二、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黑政办规〔2020〕3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给予企业财税政策支持

1.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 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

2.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 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 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符合相关条件的, 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

3.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企业, 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税务机关压缩办理时限, 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4.优先办理相关企业退税。优先、加快为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中小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和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占用，支持企业释放产能、扩大生产。

5.及时办理停业登记及定额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可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或无需申请由税务机关发起批量处理等方式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经营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

二、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6.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7.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8.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引导法人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信贷融资供给，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持续落实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有关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

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9.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10.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金助民企小微”等活动，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持续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11.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企业尽快获得贷款。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帮助企业稳定生产

12.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为企业运输应急物资、产品、原料提供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优先保障通行等便利。

五、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13.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业主(房东)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疫情期间，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

14.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的，我省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山西省

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一、支持对象

全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总额不下降。疫情期间，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到期贷款，不得抽贷、断贷、压贷，要及时办理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期限不低于3个月。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二）省属金融机构（省农信社、晋商银行）将2020年2月和3月对中小微企业的存量贷款利息超出成本以上部分返还给贷款企业。鼓励省内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依据各自情况采取让利措施。

（三）2020年，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和娱乐和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20%。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020年2月、3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属地政府

也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

（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再次下调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90%调整。

（六）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七）对参保的全省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1—3 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全部实行缓缴，缓缴期限为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八）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九）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严防形成新的拖欠。

（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域内中小微企业的帮扶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了解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后的困难，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税发〔2020〕7号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省局各处室、单位：

一、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全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略）

（二）积极发挥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和汇编的作用。（略）

（三）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疫情防控期间，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省局《关于加强对外公开电话管理的通知》，不定期抽查六类公开电话接通率。

（四）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核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政策效应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要通过增值税发票开具数量与金额同期比较办法，分地区分行业分析各地开工率等相关情况。认真分析研判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税收的影响，积极做好疫情对全省税收运行影响的预测分析，及时监控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及税收变化情况，全面精准掌控税源底数。

二、用心用情优化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方便、快捷、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五）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对照税务总局下发的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将我省办税服务厅“线下”业务事项优化至电子税务局“全程网上办”办理。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省局梳理和发布山西省“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按照全程网上办和线上线下融合办等类型，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线上服务。各级税务局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事项清单、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凡是“全程网上办”涉税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对于“线上线下融合办”涉税事项，积极拓

宽“非接触式”办理渠道，尽可能采取不见面方式办结。

（六）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 UKey 发放）、发票领用、税（费）种认定、留抵退税等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完善办税进度查询功能，确保疫情期间纳税人能实时了解审批事项的流转进度。

（七）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开通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纳税人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代开、发票领用、证明开具等 58 项常用业务。优化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加强与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开通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

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等业务范围，推行涉税文书电子送达，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对已实现税邮合作的市局，疫情期间为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邮寄发票服务范围扩大至全部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一体化、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加大自助办税终端运维监控力度，保障自助办税终端正常有效运行。加快电子资料库建设，减化资料报送，实现涉税资料局网上电子化上传、查询和使用。

（九）严格大厅现场防控措施。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对不佩戴口罩或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暂不允许进入。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健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实行“隔窗办理、隔位等候、人流控制”措施。按照本地政务服务中心对外办公要求，从防控疫情出发，做好同步调整工作，并广泛宣传告知纳税人。办税服务场所要

有工作人员值守，动态调整窗口，实行“隔窗办理、隔位等候、人流控制”措施，办税窗口隔窗办理，等候人员隔位等候，有序控制进入办税场所人员流量，避免人员聚集。

（十一）做好大厅监控和问题快速处理。办税服务厅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办税服务厅实行“日报制”，每日报告大厅场所、窗口的开放情况，统计监控纳税人通过网上、自助等各渠道业务办理进度，及时掌握各办税场所“非接触式”办税推进情况。省局牵头建立办税服务厅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各市局每日汇总上报疫情防控期间办税服务厅办税中需要省局协调处理的问题，省局将根据各地上报问题情况，及时做好沟通协调、转办处理、及时反馈工作。

（十二）拓展“双向预约”办理服务。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疫情防控期间，对通过线上预约渠道提前预约的纳税人，优先发放预约号；通过电话提前预约的纳税人，单独设立“预约窗口”办理预约业务。各县（市、区）局要借鉴网格化管理方式，提供“双向预约”服务，由税收管理员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由办税服务厅统一安排，预约分期分批次错峰申报办理时间。

（十三）做好导税咨询辅导。办税服务厅要做好导税咨

询辅导工作，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尽量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供线上咨询，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最大限度减少赴实体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十四）提供绿色通道和容缺办理服务。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深化银税互动，推动“银税互动”贷款受惠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企业。

（十五）切实做好培训学习。各级税务局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线下培训，可借助网络进行线上学习。对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加大税务干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对因疫情影响需要办理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各级税务局要认真学习《延期申报操作手

册》，掌握操作方法，并做好纳税人操作辅导工作。

（十六）大力加强政策措施宣传辅导。对照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和省局《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措施汇编》，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微信微博、网上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等多渠道宣传税务总局“一码全知道”二维码和省局各项防控疫情便利化办税措施。开展网上直播，制作视频宣传税收优惠、涉税费事项、软件操作等内容，为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热点问题答疑、个税汇算清缴等网络学习直播课程。纳税人可通过网络点播、观看直播等方式，及时主动了解掌握税费政策、办税流程等内容，减轻办税服务厅和 12366 服务热线咨询辅导压力。

三、依法依规优化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七）合理调整个体双定户纳税定额。对我省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双定户，在疫情解除之前，月核定经营额超过 10 万元的统一调整至 10 万元以下。如月实际经营额超过 10 万元的，纳税人按照规定自行申报。确无经营活动的，简化办理停业手续，不再报送“发票领用簿”和“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十八）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后，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纳税人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

务局等渠道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九）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延期缴纳税款期间，纳税人应缴税款一律不加收滞纳金。

（二十）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于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按需供应发票，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发票用量。纳税信用B级的纳税人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发票用量。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二十一）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现场调查核实的“合并分立报告、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注销税务登记”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将根据税务总局的要求以及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省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4日

安徽省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 税费支持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皖税函〔2020〕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各单位：

一、切实强化政策落实。（略）

二、切实强化政策宣传。对医用防护服、口罩、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机构，各地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梳理，建立台账，选择合适时机和适当方式，逐户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相关税费政策。

三、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生产流通各类医疗器械、用品和抗疫物资的单位和个人，要主动了解其诉求，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优先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四、大力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不折不扣的落实医疗机构及受托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政策，为奋战在疫情

防控最前线的医疗机构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五、大力支持医疗科研攻关。大力支持相关企业开展科研攻关，积极辅导其用足用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的研发机构办理减免退税。

六、大力支持群众生活物资保障。对生产流通攸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须品的单位和个人，要辅导其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七、大力支持社会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相关的货物、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八、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旅游、酒店等行业企业和其他因疫情原因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

九、大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照相关规定办

理。

十、大力加强服务保障。要密切关注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涉费问题，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要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税务工作实际和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短信提醒等方式，积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等渠道办税，减少人员聚集和直接接触。

附件：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索引（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福建省

福建省税务局出台十二举措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以赴，以实际行动主动担当作为

1. 坚持担当作为。（略）

2. 坚持党建引领。（略）

全面落实，以具体举措助力抗击疫情

3. 支持物资供应。（略）

4. 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确保抗击疫情人员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便利，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需求，可暂缓对其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保障相关人员全身心投入到抗击疫情的战役中。

5. 支持困难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

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其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

6. 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支持公益捐赠。不折不扣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8. 支持民生保障。确保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全速推进，以最快速度响应涉税诉求

9. 做好意见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12366、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10. 加速退税审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全程保障，以贴心服务方便业务办理

11. 规范执法检查。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疫情期间对正常经营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企业未经设区市局主要负责人审批不得进户检查，同时对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依法受理、及时办结。

12. 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好 2 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成立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醒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微电子税务局、闽税通 APP、微信等渠道网上远程办税，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趟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大厅办理的“最多跑一趟”。积极做好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做好消毒，配备紫外线测温仪，佩戴口罩，实行预约办税，错峰办税等，让纳税人上门办税放心。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 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赣府发〔2020〕2 号

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

1.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 2.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

持政策上给予倾斜。

3.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4.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30%。

5.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

二、扶持实体企业渡难关

6.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7.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

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9.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

10.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

收取再担保费。

11.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

三、以扩投资为重点稳需求

12.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13.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14.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

15.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

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16.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

四、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17.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18.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19.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

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20.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

赣税发〔2020〕7号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县（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一、强化责任分工。各级税务机关要将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增长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工作，全力抓实抓细《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略）

二、强化宣传辅导（略）。

三、强化督查督办。（略）

附件：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好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现就落实税费政策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力强化对疫情防控的政策支持

（一）支持防控物资供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保证发票供应，不受原发票核定量的限制，全力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在境外采购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对外支付的货款、境外佣金和国际运输费用免于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二）支持生活物资供应。落实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

农产品，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中央和地方列举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出租、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政策。

（三）支持一线疫情防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落实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对医疗机构直接或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相关规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以及为就医者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四）支持疫情防控研发。对企业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支出（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用于疫情防控创新药，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作为增值税视同销售收入。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五）支持疫情防控捐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全力加大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纾困帮扶

（六）着力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加大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的力度，落实落细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各项

政策措施，积极落实支持创新驱动、文化产业、生活服务业发展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提速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进度，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七）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帮助企业早日复工复产。对复工复产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通过12366、电子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等多种渠道，及时跟进收集其办税缴费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研究、分类处理，最大限度给予帮扶。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发生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申报扣除。规范进户执法，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原则。

（八）着力调减受疫情影响纳税人税额。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和核定征收纳税人，据实合理调减纳税定额或重新核定，对需要停业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简化办理停业手续。

（九）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各地在办理延期申报核准时，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延期申请，无需到办税服务场所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核准时间从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进一步提速办理；进一步减少材料报送，申请人不再填写《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不再单独提供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改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申请理由。税务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

（十）延长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各地在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时，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申请人可选择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或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无需向省税务局提交申请；进一步减少材料报送，申请人不再填写《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不再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资料，改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申请人不再提供连续 3 个月缴

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核准结果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电子文书送达。

（十一）延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城乡居民，未能按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缴。

三、全力优化疫情期间办税缴费的服务举措

（十二）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线上办、自助办”的原则，进一步拓展网上、掌上、线上、自助办税缴费业务范围，优化操作流程和资料报送，加强设备、系统和网络维护。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纳税人微信群和QQ群、电话等方式发布公告和温馨提示，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和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纳税申报、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发票代开等税费业务；通过“网上申领、邮政配送”或自助办税终端方式领用发票；通过支付宝“赣服通”、微信支付“生活缴费”和“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各市、县（区）税务局领导、税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税收管理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与纳税人一对一的服务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场所现场办理业务。

（十三）推行错峰预约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的相关要求和工作安排，积

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提示，调整办税场所和窗口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及服务要求，并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对确需到办税场所现场办理业务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积极引导其使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上的预约服务功能提前预约，合理安排错峰办理时间，避免人员大量聚集，有效缩短在办税服务场所逗留时间，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十四）简化实名办税程序。推行网上全程实名信息采集和实名关系维护，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渠道办理实名事项。对跨区域经营活动的省内或省外纳税人，均可通过网上完成实名信息采集，在网上全程办结“跨区域涉税事项”。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实名事项的办税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实行“刷脸”验证；对已采集并验证实名信息的办税人员，将其身份证件与已采集的实名办税信息或国家人口库比对，验证通过后即可办理；对于此前未采集实名信息但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发票等风险实名事项的办税人员，可以暂依提供的登记证件、身份证件为其办理。

（十五）营造安全有序办税环境。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本地纳税人的数量规模、行业结构等实际情况建立一定数量税企联系点，推行直报制度，以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响应服务需求。要认真做好办税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安全检测等工作，保持整洁通风，落实好领导值班、导税服务、首问

责任等制度，方便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正确把握好疫情防控与优化服务的关系，切实做到防控疫情与保障办税两不误。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辽政发〔2020〕6号

一、严格开复工管理

(一) 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略)

(二) 做好企业复工生产疫情防控。(略)

(三)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 8890 热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等方式,按照属地化原则,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流程、快审快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四)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省财政再给予 25%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75%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贴息资金从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五) 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 1%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再担保合作机构，合作有效期均无条件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可不受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限制，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 提升至 40%。

(六) 有效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用好省担保集团 3 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紧急资金需求时，积极为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

(七) 加大对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八) 加大重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利用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支持辽西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飞

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区域内疫情防控物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医用手套、医用酒精、消毒液等）生产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可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比例。坚持特事特办，实行“容缺审批”，项目可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要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

（九）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能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和结构重组、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维持企业融资规模稳定，必要时增加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要适当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对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要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

（十）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各地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促进政银企对接。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等线上

方式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

（十一）发挥信贷资金引导作用。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设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贷款资金，加快落实首批 20 亿元贷款额度，专项用于辽宁省范围内的医疗救助、物资采购、应急设备购置等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用途，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按照现行监管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三、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6 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十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

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十四）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自 1 月 1 日起，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十五）减免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企业利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未及时归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部分产生的利息，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免除。

（十六）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对承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临时性困难的，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对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具备开工和施工条件的，由企业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提前支付中小企业工程账款，帮助施工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问题。

（十七）建立帮扶奖励机制。各地区要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面临暂时性困难的小

微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对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的小微企业要予以重点支持。省政府设立专项基金，根据各市相关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投入等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

（十八）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暂退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如数交还。

四、降低运营成本

（十九）纾缓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

（二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一）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的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

防护服、医用呼吸机及配件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促进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生产。

五、加强综合保障

（二十二）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复工生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

（二十三）规范企业用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二十四）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积极组织相关中小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应急科研攻关。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

（二十五）开辟疫情防控领域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

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在信用核查、信用培训、信用报告等信用修复工作中提供辅导并减免相关费用。修复完成后，有关部门要按法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各项条款由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山东省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一、强化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银行机构

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

5.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6.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 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

二、减轻税费负担

7.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8.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

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1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19.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20.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3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现就相关税费政策明确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治机构主要政策

1.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减轻相关企业及个人负担主要政策

3.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4.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

医疗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5.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7.对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卫生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8.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9.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0.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省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11.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12.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

三、鼓励支持捐赠主要政策

13.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4.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5.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优化相关资格认定程序

16.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根据需要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17.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需要填报《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原

则，认真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和个人减轻负担。同时，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

在此期间，国家出台新的税费减免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2020年2月2日

河南省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豫政〔2020〕9号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时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平稳安全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类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

输等业务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大力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

4.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流动人员可追溯信息查询制度，开展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健康监测，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分批返厂上班。协助中小微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协调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招工难题。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

二、强化金融支持

5.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2020 年全

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6.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0.5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00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2020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25%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1年。

7.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

率。

8.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三、加强财税支持

9.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

10. 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

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四、减轻企业负担

12.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2 个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13.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

14.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 6 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

15. 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办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要求提供附加证明材料。

16. 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帮助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鼓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设立口岸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商品快速通关。

五、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7.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

岗位补贴的，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 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9.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20.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豫税发〔2020〕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

对生产、销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企业，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对生产、销售防疫物资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企业收入总额中减除。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积极为企业境外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提供税收服务，向境外支付符合条件的外汇资金，涉及货物贸易的，无需办理税务备案，涉及服务贸易的，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供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捷通道。

二、支持疾控医疗救治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暂缓对医院等参与防疫防控的单位和人员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工作，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力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鼓励公益慈善捐赠

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单位和个体工商

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相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保障生活物资供应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和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服务企业科研攻关

加大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一个纳税年

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优先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受疫情影响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报期延长后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申请停业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对疫情期间新增欠税，各级税务机关应暂缓发布欠税公告。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纳税人因疫情原因造成损失、符合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减征、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受当月征期限制，全月均可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延期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

金，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七、帮扶中小企业持续发展

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继续推广“银税智通车”平台，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平台对接、数据交互，确保平台畅通，为纳税人提供快捷的融资贷款服务，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新设立企业），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八、快捷响应税费诉求

加强前后台联动，充实在线咨询力量，优化 12366 知识库手机端，确保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畅通。加强部门联动协作，确保官方网站、“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河南税务”官方微博、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运行平稳。积极开展“非接触式”政策宣传辅导，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在线平台，及时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最新税收政策和办税缴费指引。快速响应和解决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涉税缴费问题。各地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暂不开放办公的办税场所，要加强对外公开电话值

守，确保办税公开电话畅通，为纳税人便利办税缴费，提供精准的培训辅导和宣传指引。

九、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拓展网上办税缴费等“非接触式”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网上渠道办理涉税缴费业务，减少办税服务厅办税人流量，减少对纳税人的面对面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至疫情结束前，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可直接通过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化备案，待疫情结束后再到办税服务厅补交相关纸质资料。对于需要纳税人缴费人进厅报送纸质资料的事项，实行邮寄申报和送达等办理方式；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进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的进厅办税次数，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十、营造安全高效办税缴费环境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

所。

在疫情期间防控期间，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广东省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粤税发〔2020〕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有利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发，担当作为，逐项逐条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

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市级税务机关应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逐一登记造册，逐一了解诉求，逐一宣导政策，并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

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落实到位。

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最大力度支持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

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应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要注重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开展，重在精准到位、务实有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0〕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6号

一、有序快速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达产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继续驻点服务5个防护产品企业、11个消杀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按规定对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行税前一次性扣除并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企业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先扩大产能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二）对实体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协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达产遇到的用工、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在坚持防疫控疫标准的前提下，尽快审核企业的复工申请，帮助企业从2020年2月10日开始全面实施错峰复工。利用线上渠道帮助企业拓宽招工渠道，对冲春节后叠加疫情影响的用工荒。

（三）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将应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且职工可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延缓缴存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在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基础上，按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 再给予贴息。

二、抓紧组织农业生产

（四）组织抓好春耕备耕、加快抢播抢种，加强在园在田果蔬生产管理，保障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机农膜等物资供应。稳定粮食生产，对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粮食生产者每亩补贴 50 元—100 元，对采取“早稻+晚稻（玉米、蔬菜）+马铃薯”连茬轮作模式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 800 元。

（五）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好“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严格执行“绿色通道”制度，畅通“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渠道，不得拦截仔猪雏禽、种畜禽、饲料、畜禽产品运输车辆，确保通往畜禽养殖场、畜产品屠宰加工和交易市场等关键场所的道路通畅。

（六）不得采取简单“一刀切”方法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和禁止在农贸市场内屠宰活禽，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开展活禽交易的地区，鼓励采取集中屠宰、产销对接、收储等措

施，参照冻猪肉储备补贴标准对鸡鸭肉储备企业予以补贴。全力抓好生猪恢复生产和市场供应，2020年2月底前全区储备冻猪肉累计投放量不少于2500吨。

三、决胜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

（七）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对2020年计划脱贫摘帽的对象给予倾斜支持。加快推进“四大战役”项目建设，压实控辍保学责任，确保所有贫困户学生按规定时间入学；落实健康扶贫“198”政策，做好疫情后因病返贫致贫群众帮扶工作，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贫困地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问题。

（八）开通贫困地区农产品和生产原料物流输送“绿色通道”，通过电商扶贫、“以购代捐”等方式，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摸底收集贫困劳动力就业意向、培训需求和企业复工、用工需求信息，加强劳务服务，积极开发生态护林员、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强化低保、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兜底措施，对贫困人口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九）将扶贫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具备条件的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开通扶贫小额信贷“绿色通道”，简化办理程序，经过银行机构合理评估和严格审查后，先行发放贷款和办理续贷、展期，适当延长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和“户贷企用”企业的还款期限，降低贷款利息。

（十）暂不举办规模较大的扶贫会议和集体活动，疫情

严重地区在防控期间原则上不采取入户帮扶方式。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贫困户联系，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和实际困难，核实核准建档立卡信息，指导制定脱贫或增收计划。

（十一）2020年2月底前下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70亿元，加大对农村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经营企业、经营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可减免2020年度部分收费、适当延长已发放到期的贷款还款期限并免收罚息。

四、大力提振三产和促进消费

（十二）对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照新增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贴。迅速摸排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积极引导企业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复工复产困难的服务业企业，由各级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适当补贴。

（十三）切实保障大型商超批发市场全面恢复运营，确保生活必需品稳定供应，2020年2月20日前力争全区大中型超市开业率达95%以上、具备防疫条件的农批市场经营户开铺率达80%以上，支持餐饮和商超开展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配送。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商贸服务企业适度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商贸服务企业免收1个月租金、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

五、加快培育医疗卫生新兴产业

（十四）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对区内医药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落实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方法计税等政策。

（十五）培育医药新兴产业。以广西特色中药民族药、海洋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为重点，推动重大中药壮瑶药产品研发，加大新药自主创新力度，推动海洋生物医药关键技术和优势药物的研发与突破。发展壮大血液制品、生物酶制剂、治疗性基因工程药物等广西优势品种，鼓励和支持企业在疫苗、重组蛋白类药物和单克隆抗体等生物技术药新兴领域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培育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对整体或部分迁入广西的区外医药生产企业，或跨市整体迁建的广西医药生产企业，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对兼并重组或新引进的区外二类以上医疗器械产品试行注册资料互认制度。

（十六）加强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和防控能力建设，支持建设一所高水平的传染病医院，完善自治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快速检测平台和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功能，提升对突发急性传染病已知病原体全面检测和未知病原体快速筛查能力。

六、狠抓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十七）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容缺审批制度，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依托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机制，加强审批部门在线值守、在线咨询，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加快升级改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在疫情期间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招标。

（十八）2020年3月底前拨付下达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资金50亿元以上。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续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停工的在建项目尽快复工。对新迁入广西注册并成功申报重大项目的企业，以及复工积极并顺利达产的重大项目建设企业，给予一定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

（十九）加快转发分解国家已下达的2020年投资计划。2020年2月底前将国家提前下达我区的500亿元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及时发行后续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对预算已安排的债券资金项目允许通过库款先行垫付，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

（二十）将新开工重大项目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长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

(二十一) 全面启动交通网、能源网、物流网、信息网、地下管网等“五网”建设大会战，力争停工的在建项目 2020 年 2 月底前全部复工，3 月再开工建设一批“五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将项目用地指标全部纳入自治区本级统一保障，实行核销制。

(二十二)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加大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的项目，全力做好项目立项、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七、切实做好生产要素和物资保障

(二十三) 设立防控物资和项目“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项目审批采取特事特办，确保全流程 48 小时内办结。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和“零延时”通关。严禁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断交通违法行为，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二十四) 加强援企稳岗和就业保障，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支持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中小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二十五)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

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关税，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二十六）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加强对重要场所、重点生产企业的保电服务。组织加油站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运输救护人员、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等车辆的加油需要，定点收治医院、物流集散地等周边地区的加油站 24 小时营业。加大对医院隔离观察点等重点机构用气的保障力度。2020 年 2 月 1 日—6 月 30 日，对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实行临时降价，降价幅度为非居民用水价格

（不含污水处理费）的 10%。做好春运返程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落实枢纽场站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和测温等措施，对人流密集地区、学校、企业及相关单位进行错峰疏导。

八、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七）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及作出重大贡献企业补助和贴息、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稳岗援企补助、停工的在建重大项目工程复工复产和对市县的激励奖励等与抗击疫情、恢复生产相关的支出。鼓励市县级财政参照自治区做法安排资金专项用于企业复工复产奖补，自治区财政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二十八）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但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安排 1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创设再贷款再贴现办理“急通车”，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和票据融资。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9 家全国性银行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向名单内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 3.15%，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企业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降 10% 以上。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提供专项应急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半年财政贴息。推动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降低 20% 以上。

（二十九）对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疫情防控领域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疗器材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新增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签订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年内新增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由市县级财政结合实际提供不超过 1 年的财政贴息，自治区财政予以 1:1 配套贴息，各级财政贴息总和不超过 100%。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中小企业，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不

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纳税人提出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三十）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力做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并把抓政策落实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加强正向激励，以实绩检验成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在企业得到有效落实，全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 全区税务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稳定经济运行工作措施的通知

桂税发〔202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干部学校，局内各单位：

一、切实深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略）

二、积极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

（一）支持物资供应。对于生产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二）支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条件的，可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符合条件的研发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三）支持医疗救治。落实好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方法计税等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

（四）支持公益捐赠。纳税人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

公众为对象的无偿提供的服务，不视同销售，不征收增值税。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可结转以后三年扣除；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捐赠收入等可作为免税收入。

（五）支持民生保障。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六）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准予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三、加速退税审批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提升出口退税效率，助力出口企业抵御疫情。

四、依法审批困难性减免税

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

难的，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报经有核准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执行。

五、延长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宣传，引导广大纳税人合理安排时间，错峰办理申报纳税，确保申报纳税正常有序。

六、依法办理延期纳税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经纳税人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部门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按照“非必要、不到厅”的原则，积极引导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通过广西电子税务局、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号、“广西税务”APP、“广西政务”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线上办理渠道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对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的问题和需求，尽量通过微信、QQ、电话等“非接触式”方式帮助解决。对确实需要现场办理的，积极采取预约办理等错峰分流措施，避免办税缴费服务场所人员聚集。

八、优化发票领用

压缩发票办理时间，结合智慧核票系统，对符合条件的

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申请，实行即时办结；优化发票寄递服务，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税控系统纳税人端等自行申请领用增值税发票，并通过发票寄递服务，做到足不出户即可领取发票；简并发票领用次数，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可分别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和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暂不限制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纳税人的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

九、严肃政治监督强化纪律保障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进一步深化政治机关意识，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党委、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当地党委政府的有关要求，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统筹做好各项税收工作，认真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强化政治监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内蒙古自治区

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 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一）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经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全面推行“承诺制”，按照规定后补手续。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等指标。

（二）建立流通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防控疫情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采购进口防控物资先登记放行、后补办手续，实现防控物资通关“零延时”、注册登记“零等待”、落实免税政策“零拖延”。设立防控物资及其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设备、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绿色运输通道。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对防控疫情重

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方式，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和更优惠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做好征信服务工作，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支持中小企业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贷款。

（四）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向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中在岗、接受治疗或隔离人员提供差别化金融服务，对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期限进行人性化、合理化安排。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左右，确保 2020 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确定的自治区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消杀产品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的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五）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加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力度，

按照融资担保公司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给予风险补偿。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暂无还款能力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六）加大创业担保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为 1 年，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贴息支持。

（七）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提前下达财政性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

下达“助保金贷款”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自治区财政设立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物资采购和生产、奖励在防控疫情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贡献突出的相关企业。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减免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难以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延缴税款期限原则上为 3 个月。对受疫情影

响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部分或全部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九）减免一定时期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地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

（十）降低和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至2021年4月30日。延长中小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期，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可缓缴6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将应缴养老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9月底；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不计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允许其在疫情解除后补办。

（十一）降低企业成本。严格落实自治区对药品补充申请注册、再注册和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收费标准降为零的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免收运输防

控物资和人员车辆通行费等优惠政策。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实行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及时补缴相关欠费，不收滞纳金。

四、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十二）稳定企业生产和工作岗位。协助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十三）实施稳岗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员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

（十四）加大国有企业履约和支持力度。加快偿还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尤其是优先偿还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民营企业账款，鼓励提前偿还，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严禁发生新增拖欠。对已经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

（十五）加大政务服务力度。建立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

诉求回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发困难。全面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减少人员聚集。

以上政策措施中所指中小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措施，自治区一并遵照执行。

2020年2月7日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琼府〔2020〕11号

一、稳定企业用工

（一）实施援企稳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二）缓缴社保费用。2020年1月至疫情解除当月期间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和保险费缴纳等业务办理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办理上述期间相关业务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收取滞纳金。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限相应放宽，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

缴费业务。

二、降低运营成本

(三) 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2020 年一季度租金。

(四) 缓解运行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可缓缴 3 个月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

(五)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小企业可连续 6 个月按 3% 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减轻税费负担

(六) 减免部分税费。因疫情影响,对中小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七)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四、强化金融支持

(八) 给予财政贴息和担保支持。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

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 和 30% 给予贴息；对我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上述贷款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借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帮助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以上八条措施重点支持我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含个体工商户），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央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全面支持抗击疫情工作十项税收措施》的通知

琼税发〔2020〕7号

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环节工作开展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药品、防护消杀制剂用品、检测仪器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原则上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保障纳税人发票使用。

(二)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疫情防控期间，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简化流程、专人辅导填报等措施，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身一线抗击疫情工作。

(三)支持居民生活物资供应。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保障纳税人全面享受蔬菜和鲜活蛋奶肉等物资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保障各级供销社、农业合作社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涉农金融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居民生活物资供应。

(四)支持各界公益捐赠。不折不扣宣传好、辅导好、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优尽优，支持纳税人在

最大限额范围内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

(五)支持企业科研投入。抗击疫情期间，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全力支持企业加大疫苗、医疗器械开发等投入，其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我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先、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办理退税。

二、保障疫情防控重点行业企业平稳渡过难关

(六)支持部分企业实施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支持经营困难企业。继续做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扶持企业渡过难关。因疫情原因，导致我省企业发生重大损失，可按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

三、切实规范和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大力推行“不见面”纳税服务措施

(八)全面落实我省“无税不申报”制度。对抗击疫情中，

纳税人当期全部收入为零、未做发票票种核定的增值税小规模单位纳税人，按照规定不再办理 15 个税(费)种的零申报，大力简化征收管理。

(九)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特别是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对于非急办事项，建议推迟办理，对于急办事项，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理”的原则，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线上(不见面)纳税缴费服务。优化社保缴纳方式，在抗击疫情期间，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中国工商银行手机 APP 等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办税终端缴纳社保费，同时通过电子税务局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更为便捷的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服务。

(十)抓好其他海南自贸区(港)税收制度创新落地工作。落实好“容缺办税”工作机制、管理好“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执行好“警税共治规范”和“免罚清单”，用制度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保驾护航。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川办发〔2020〕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

（二）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 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

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

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

(十二) 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 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 按不低于 300 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十三) 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 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 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20〕4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领导挂钩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在有效防控疫情前提下正常生产。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改造生产线的企业，经批准，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二）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对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 年 2—3 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 90% 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

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旅游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20年，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工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三）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快速通行。支持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2020年3月底前，对捐赠的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免征关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可暂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通过外事渠道协调周边国家取消口岸入境限制措施，重新开放已关闭的边民互市点，保证口岸人员、货物正常通行。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和鲜活农产品实行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随到随检随放，快速通关。

（四）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

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及时指导其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鼓励保险机构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

（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大力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七）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云南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性授信，全力满足其合理的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省财政厅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按不高于 5% 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 70%，并优先代偿。省财政安排 1 亿元，建立省级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八）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

（九）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

1年的展期还款，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十）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协调服务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

二、坚定信心，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一）确保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打好脱贫攻坚歼灭战，上半年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下半年打扫战场全面巩固提升。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补齐教育、医疗、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最美丽省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压实各方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十二）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夯实项目支撑，确保法定统计口径下综合交通投资增长20%、

水利投资增长 20%、工业投资增长 20%、能源投资增长 15%、教育投资增长 10%、房地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推动昆明投资持续向好，玉溪、红河、楚雄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并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曲靖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大理、保山、德宏、文山、普洱、临沧等滇西、沿边地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

（十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综合交通、重大水利、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建设，确保在建项目不塌进度、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创造条件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内“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累计达 40%。

（十四）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增加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继续实行“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项目融资模式。优化项目服务。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等服务不断档、高效率。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续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审核制度，要件齐备的，确保 1 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缩短审批时限。

（十五）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安排招商引资保障资金 3900 万元，切实抓好东部沿海等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新设外资奖励资金 4500 万元，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制度，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资金到位。

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聚焦烟草、有色、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稳定现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及重大项目，并全力推动落地。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在建项目投产达产，协同推进电力配套设施建设，落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任务。加快培育智慧健康、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等业态，打造健康服务等“五个万亿、八个千亿”产业。发挥疫情防控对“线上经济”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数字云南”建设，增强“一部手机云品荟”公共服务和应用场景功能，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政府监管平台和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加快电子商务、电子政务、

工业互联网等发展。优化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多渠道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龙头骨干企业。

（十七）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以“一县一业”示范创建为引领，提高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加大云南省“10大名品”推介宣传力度，打响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市场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坚持园区化、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坚持“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肉类产业发展方向，新建20个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扎实抓好春耕备耕、防旱抗旱，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十八）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入实施我省《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年）》。针对国内东部沿海、境外欧美地区等重点地区游客，加大云南旅游宣传营销力度。促进“食、住、行、游、购、娱”等传统业态优化升级，打造生态游览、休闲康养、露营自驾、文化演艺、边跨境游等重点产品。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推进智慧旅游建设。省内实行政府指导价4A级以上景区，2020年门票价格一律优惠50%。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2019、2020年度成功创建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五星级旅游民宿、五星级旅游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或奖励，促进旅游业迅速

回暖。加大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水平举办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争取更多峰会、展会、赛会落户云南。支持绿色食品交易区、仓储中心、冷链配送中心建设，畅通生鲜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通道。

五、加大民生补短板力度

（十九）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2020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30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曲靖4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州、市传染病医院和县级传染科室、疾控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研究建设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检测中心，加快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实验室提升改造和能力达标，加强对疾病预防和医疗机构检测人员的培训，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自贸区积极探索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院前急救指挥调度云平台。补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和应急储备短板。

（二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20%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

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工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帮助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千方百计扩大用工需求，确保全年实现新增转移就业不少于 100 万人。

（二十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找准本地主要矛盾和设施短板，确定重点建设内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整县推进的总体考虑，合理确定整治目标、分年度计划以及每年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庄和乡镇数量、受益农村人口。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开展村庄大扫除、大清理，集中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 2020 年全省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 1 档标准。

（二十二）提升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等新零售平台。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智能配送，推进智能快件箱（柜）进社区；加快布局建设城市末端智能冷链配送设施，完善面向居民消费的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医院挂号、婚育服务、工商登记等更多高频办理事项。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本意见发布后，各责任部门要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1 日

西藏自治区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藏税发〔2020〕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地）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一、着力帮助纳税人纾难解困

全面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自治区出台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全力支持纳税人渡过难关、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对因疫情原因导致纳税人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落实好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合理简化停业手续，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定额。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及时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及时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加大“银税互动”工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纳税信用贷款支持，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二、着力支持开展疫情防控救治

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救治、生产服务工作，全面落实支持医疗机构、医药用品生产、医疗服务等相关的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各项税费政策。

三、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

全面落实好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简化流程、专人辅导、便捷办理等措施，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全身心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四、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

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防治药品、防控器械、检测仪器、消杀制剂等的纳税人，及时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落实好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加快办理相关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按其实际需求配发发票，全力支持相关企业开业、复业、扩大产能和生产经营规模。

五、着力支持居民生活物资保障

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全面落实好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发展优惠政策，保障各级供销社、农牧民合作社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全力支持保障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六、着力支持企业攻关研发投入

大力支持企业加大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攻关及研发投入，全面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

七、着力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

落实好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企业购买口罩、酒精等疫情防控物资产生的合理支出，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等发生的财产损失，以及企业员工隔离、治疗、观察期间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全面落实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八、着力鼓励社会各界公益捐赠

全面落实好企业和个人有关疫情防控公益捐赠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倾情倾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九、着力拓展办税缴费服务举措

进一步优化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加强系统操作宣传。按照“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办税服务厅兜底”的思路，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选择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纳税服务热线等线上方式了解税费政策、办理税费业务。对纳税人缴费人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预约电话、各办税平台的服务专线等多种渠道，提供全方位、精准化服务。

十、着力营造安全高效办税环境

全面落实好各项办税缴税服务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制等工作，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税费业务。加强办税服务厅应急管理，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和突发情况。落实好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的延长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对办税服务厅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对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纳税人，提醒其做好防护工作，并为其提供预约、分时、错峰服务，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全区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向自治区税务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十五项举措为打赢疫情阻击战贡献力量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积极对接服务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销企业，了解涉税诉求，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财政补贴收入，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以按照不征税收入进行税务处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助力居民生活物资供应。对企业供应肉、蛋、禽、蔬菜等取得符合条件的农林牧渔业所得，依法减免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

产品免征增值税；全面落实棉纺企业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严格落实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稳定居民生活物资供应。

三、大力支持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疫情防控期间，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最大力度支持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助力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全面精准落实医疗机构及受托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减免等政策，支持医疗机构全面开展疫情防控。

五、鼓励各界积极开展公益捐赠。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对因疫情防控接受捐赠、符合条件但未认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非营利组织，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开通资格认定绿色通道。

六、鼓励疫情防控新药品等科研攻关。全力支持企业加大疫苗、医疗器械开发等投入，其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优先、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办理全额退还增值税。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七、帮助受困纳税人平稳渡过难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各行各业纳税人做好减税降费政策专项辅导。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受疫

疫情影响可能亏损、企业所得税实施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开展精准辅导，帮助企业规范核算，依规调整为查账征收，形成的亏损按税法规定结转到以后年度弥补。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个体“双定户”，短期无法复工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 APP 等形式申请办理停业手续；营收降幅较大，可通过上述方式申请调减定额，并在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后补办相关手续。

八、落实区域税收优惠助力疫情防控。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物流配送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的，依法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且符合新疆困难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符合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政策。

九、助力帮扶中小企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同时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年应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促进企业稳岗就业。对企业吸纳重点群体人员就业的，自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定额 78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一、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采用非接触渠道办理涉税事项。发布网上办税攻略，提供远程协助服务，在线解决疑难问题，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自助办税终端等非接触式方式办理税费相关业务。针对确有需要即时现场办理业务的纳税人，可通过微信等网络方式上传图片资料，税务机关提供预审服务和预约服务。

十二、简化发票业务办理流程，推行发票邮政免费寄递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不受行业限制。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凭证，应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不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对纳税信用 C 级以上的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领纸质空白发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提供“免费邮寄、上门投递”服务。

十三、减少基层核实核查工作安排。避免疫情期间非紧急工作安排，暂停全区征管基础事项及数据质量核实任务发布、办理与考核，暂停征管非紧急事项入户调查核实，各地不得擅自发布核实任务。确有紧急特殊任务的，依个案安排处理。

十四、简化实体办税流程和方式。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合理规划2月征期服务大厅实体办税事宜，支持通过预约办税、远程辅导形式，科学做好业务分流和错峰办税。简化实体办税服务厅涉税事项办理方式，实名认证环节仅需核实身份证件信息，暂停“刷脸”认证；注销登记适用“注销即办”“容缺办理”程序的，可在实名认证并提交申请后即刻返回，税务机关当日告知其办理并预约文书取回时间。

十五、依法开展延期申报和延期纳税。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将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因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陕西省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 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 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

用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

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 10%，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

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

（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

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九）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前谋划对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实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

（十）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十一）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 30% 以上，积极争取并及时拨付中央相关投资资金，加快政府专

项债券发行使用，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

五、聚力聚焦重点任务不放松

（十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 2020 年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旧宅基地腾退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量，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全面核实核准各项基础信息，指导市县抓好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贫困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剩余 18.34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十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

（十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监测全覆盖，严禁搞虚假化债。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

（十五）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机场三期扩建、“米”字型高铁网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结合，实现数量和效益双提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

（十六）抓好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扩大早春蔬菜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和水产养殖，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组织全省 23 家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

（十七）支持服务业稳步回升。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

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八）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

（十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

（二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

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

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

（二十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发布消息，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 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

陕税发〔2020〕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税务局，省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各县（区）税务局：

一、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支持防控保供和复产扩能

（一）夯实政治责任。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担当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上现行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措施，同时持续实打实硬碰硬贯彻落实好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二）支持复产扩能。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省局货物和劳务税处、企业所得税处积极与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系，及时获取所确定的企业名单，第一时间下发基层，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一对一辅导，抓好政策落实。

（三）支持物资运输。对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

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实行车船税减免。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对于已经缴纳 2020 年车船税的车辆在下一年度应缴纳车船税中抵减。证明资料应载明医疗卫生机构或物流企业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数量，每辆车的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

（五）支持公益捐赠。对企业和个人按规定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实行个税减免。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对接同级卫健部门，做好政策解读，特别是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要通过“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的方式零遗漏地落实好个税减免，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去。

（七）落实困难减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以及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等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八）加强税费政策宣传辅导。通过“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陕西省电子税务局、省局门户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第一时间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要对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逐项开展宣传解读，尽快让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申报，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全面精准落地。同时，要做好对税务干部、12366 坐席人员的培训辅导。

（九）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查找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优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情况，提出建议。

（十）加强考核监督。开展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

核，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十一）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的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开展广泛宣传，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微信、QQ、短信、电话等多种渠道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十二）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十三）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十四）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

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五）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按照“尽可能网上办”“非必须不见面”的原则，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积极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全力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十六）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七）现场税费业务办理不中断。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需要，要求延期开放办税服务厅的地区，要设立临时办税服务点（窗口）或启用后备办税服务点，配置相应的疫情防控设备、工作人员、办公电脑和票证资料，在引导纳税人“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的基础上，满足部分纳税人、缴费人必须现场办理业务的涉税缴费需求。坚决禁止以各种理由推

诿扯皮，绝不因税务事宜影响纳税人生产经营和缴费人缴费。

（十八）科学配置服务资源。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节后部分工作人员因隔离暂无法到岗的情况，各单位要全面做好统计，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到岗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科学配置办税窗口人员、流动服务人员、后台业务处理等各岗位人员数量。要增强导税人员和电子税务局后台业务处理人员配置，有效分流导入厅纳税人、缴费人“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及时处理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发起的各项业务活动，确保办税缴费工作有序开展。

（十九）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二十）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二十一）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公布预约电话、微信预约等预约办税渠道，安排人员专班负责，受理纳税人预约办税，引导纳税人“非接触式”

办税缴费。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各办税服务场所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业务推行预约办理。

（二十二）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二十三）全面开放 24 小时自助办税场所。各单位辖区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场所应全面开放，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消毒防疫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配置医用免洗消毒手液或放置一定数量的一次性手套供纳税人使用，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做好票证增补和设备运维工作。各单位要对外宣传告知“24 小时自助办税区”的位置、可办理的业务范围、设备数量等，同时提示可以实现同城通办，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自助办税。

（二十四）建立应急后备办税服务场所。办税服务厅主管税务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办税服务应急预案，在现有办税服务场所之外，提前选定后备办税场所，选拔业务骨干组建一线办税人员后备团队。如现有办税服务场所发生疫情，需要封闭办税场所或隔离工作人员时，立即启用后备办税场

所或组织后备人员上岗，确保辖区内税费业务正常办理。

（二十五）严格落实纳税服务制度规范。各办税服务场所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预约服务等各项服务制度和工作纪律，确保服务质效不打折扣。各县区局要严格落实办税服务厅领导值班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由值班局领导每日值守，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确保办税服务场所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四、认真落实税收管理措施，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二十六）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税务机关应合理核定预缴税款；对受疫情影响未正常经营的定期定额户，税务机关应主动辅导纳税人办理停业登记，因受疫情影响未申请停业登记导致自动扣税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已扣税款，税务机关依法予以办理。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二十七）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

力；在防疫期间暂缓开展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前开展的汇算清缴试点工作摸索和梳理工作经验，并优化办理流程，为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十八）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二十九）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三十）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

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在政府取消疫情防控措施前，以及取消后的次月申报期内，该类纳税人在办理逾期申报时，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予加收滞纳金。对采用“定期定额”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定额；因疫情影响停止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即时办理停业手续。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努力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持续为全面战胜疫情贡献税务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3日

甘肃省

关于商贸流通服务业应对疫情影响 稳定市场消费的若干措施

甘政办发〔2020〕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一、复工营业的基本要求

合理有序组织复工营业。加强对疫情发展趋势的研判，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依据国计民生和人民生活保障需求程度，分地域、分类别、分层次鼓励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防控条件保障、确保自身员工和服务对象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复工营业。

严格落实防控工作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恢复经营的商贸流通企业要提前准备，制定防控工作方案，采取差异化防控措施，改善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条件，配备消毒、体温检测等必要设备。要及时掌握上岗人员的个人旅程信息和健康状况，根据上岗人员输出地疫情严重程度，分类制定上岗条件，组织错峰返岗、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切实做好登记、测温、筛查、留观等工作。各地要创新工作方式，对恢复经

营企业采取备案制，提供统一技术指导，建立网上备案系统，设计企业识别码，督促企业提前向辖区政府指定部门备案。

二、突出重点流通服务企业

紧盯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餐饮住宿等居民生活保障，适时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分级分类复工开业。

（一）支持骨干批发零售企业持续正常经营。在全省确定货源集散能力强、采购渠道广、供应范围大、地处主产区的 50 个源头市场和 60 家冷链仓储物流企业，其中省级层面重点调度 10 个市场、15 家冷链仓储企业。支持批发企业紧急组织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类等货源，开展跨区调运，保障市场供应。确定连锁经营能力强、配送点多、服务面宽、交通便利的 140 家综合商场或超市，其中省级层面重点掌握 50 家。支持零售企业增加补货频次，充实蔬菜等鲜活商品上架，增加土豆等耐储商品供应，确保百姓菜篮子。

（二）支持有条件的餐饮住宿企业恢复营业。在全省分地域、分层级确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卫生条件好、区域分布合理、经营模式创新、带动性强的餐饮住宿企业分两至三批次恢复正常经营。其中，餐饮企业不少于 200 家、兰州牛肉面门店不少于 100 家、住宿企业不少于 70 家。其他企业视疫情趋势适时恢复经营。支持餐饮住宿企业采取“无接触配送”“窗口售卖”“顾客门店自提”等经营模式，避免交叉感染。

三、实行组合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商贸流通企业实行减负、稳岗、减免税费等组合政策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和金融信贷保障促进作用，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疫情防控、保障供应。

（三）减免企业房租。在疫情期间，按照要求坚持营业且不裁员、少裁员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的商贸流通企业承租地方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鼓励地方国有企业与承租方协商给予租金减免支持，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引导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全省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确保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欠费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中小商贸流通企业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

（六）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统筹使用促消费、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发展等专项资金，保障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电商、外贸企业疫情防控、保障供应、复工复产、稳定发展。对与防疫保供、保障民生以及农民工输转就业密切相关的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限上批发零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商贸流通企业采取展期、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解决资金周转困难，延后时限最低不少于6个月。

四、建立援企机制

加强与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联系沟通，组织开展帮扶、纾困行动，指导规范疫情防控，及时解决实际问题。

（七）建立疫情防控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批零住餐企业，辅导其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修复完成后，按法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八）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就近吸纳农民工就业，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未纳入整合使用的省以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相关规定实行吸纳用工补贴政策。

（九）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企业联系机制。确定一批重点联系企业名单，加强市场监测，把握市场动态，研究解决生活必需品生产和购销运存及配送、补货等市场保供重

大问题，加强部门协作联动，督促落实保供措施，确保货源跟得上、不脱销、不断档。

（十）建立骨干企业纾困机制。深入了解企业疫情防控、人员返岗、商品储备等措施落实情况，支持达到疫情防控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企业正常营业，让商贸流通疫情防控骨干企业及中小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协调解决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助力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开工建设。

（十一）建立企业灵活用工机制。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渠道，缓解企业用工难的问题。

五、稳定外贸发展

推进对外贸易便利化，落实稳外贸政策，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稳出口扩进口。

（十二）推广外贸发展新模式。鼓励外贸企业在线洽谈业务，寻找合作商机。支持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 30 个重点国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支持跨境电商业态发展，加快境外营销网络布局，重点在东南亚、中东欧、中亚等市场建设（租赁）海外仓。设立粮食、肉类进口储备专项贷款，扩大粮食、肉类等进口加工储备规模。

（十三）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实行海关通关便利

化措施，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征税、担保放行、关税保证保险等改革措施，快验、快检、快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申请“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十四）加强贸易纠纷法律援助。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

六、大力培育服务新业态消费新模式

充分发挥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恢复活力优势和扩大就业效应，扶持形成新型业态和新消费模式。

（十五）建设基础平台支撑和产品流通体系。强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平台建设，完善产地预冷集配、低温加工仓储配送设施。强化大型农产品市场、产地批发市场平台建设，提升收储集散能力，稳定货源供给、保障市场供应。强化大型电商平台和社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智慧化营销水平。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条形码、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等信息技术，提升产品流通和市场交易信息化水平。增加生鲜产品冷库与网销产品仓储网点，完善农村寄递服务，打通农产品上行仓储物流链路，着力实现当日田间采摘、隔日送达餐桌。

（十六）发展“互联网+零售+配送”模式。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整合资源渠道，组建集互联网+分享经济、社群电商、

新零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线上超市。利用平台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电脑网页版四端同步，探索同城同区域“无接触”服务，逐步改变快递上门、下楼取件传统模式。提倡消费者通过“约定方式、指定地点”接受服务，支持社区协调家属院、小区、物业公司等生活区域确定快递物流配送专用区域，由人工取件向智能快件箱取件转变。创新“社群式”营销，通过直购、分销、拼团等社群营销模式，让消费者以最优惠价格享受到最便捷最安全服务。

（十七）挖掘“宅消费”潜力。主动适应居家隔离要求，着力改变传统消费习惯。提倡消费者通过网上购物、网上学习、网上娱乐，在满足生活需求的同时，有效缓解人员聚集压力。鼓励消费者通过“电子化”支付，使用支付宝、微信、网银进行交易，支持企业和商户提供电子发票，消除接触媒介，最大限度减少人员、纸币流动中的交叉感染。支持电商企业开展生活必需品社区配送，开展形式多样的“宅速递”，推进跑腿家政、日用品配送、资源回收等服务进社区。鼓励农村种养殖合作社和冷链物流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开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业务，助力扶贫产业发展壮大。

（十八）打造“中央厨房”。支持餐饮企业发展标准化、工业化、数字化的现代经营模式，建立原料基地或定点品牌供应企业，积极拓展外带外卖服务。通过统一原料采购、统一开发产品、统一加工配送，细化从原材料的采购、收储、

粗加工、精加工、出品等每一个环节，扩大经营规模，着力降低成本、提升质量、塑造品牌，为消费者提供更具特色的厨房产品。鼓励餐饮企业发展网络团购、微博打折、微信促销、客户在线下单、一站式食材配送等新型营销方式，加强流动售货车、电话网约采购、定点集中统一配送等服务，与相关快递企业合作开展“鲜熟递”业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消费者提供特色化、定制化的厨房产品，科学保障市民餐桌安全。

（十九）培育虚拟再现消费、服务。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及数字信息技术，支持 VR/AR、5G、3D 等技术在商业、教育、文化旅游、娱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鼓励并倾斜支持相关机构、创意设计企业针对历史遗迹、文化古迹、著名景区、博物馆（含文物、古董）、图书馆等，开发一批虚拟再现产品，培育虚拟再现服务和体验消费。

（二十）推广线上服务。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发展无人零售及餐饮，发展“电商+短视频+直播”，提升消费者的体验度。依托网络平台开展企业形象宣传、信息传递和产品线上推广、营销、交易，大力发展网络诊疗、线上办公、远程协助、企业在线运营、线上教育、知识付费、数字娱乐、线上咨询培训等线上服务，构建全新的服务业新业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0〕11号

一、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区施策、分类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从必要性、可能性、现实性上分类把握，分区精准施策，分类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必须复工复产的，涉及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国计民生领域，集中力量完善保障条件，确保正常生产和尽早尽快复工复产。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防控方案，强化防控措施，尽快实现达标达产。尚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以疫情防控为主，把握防疫形势和时间节点，防止操之过急、盲目开工，待条件具备后再行复工复产，坚决杜绝复工后因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各市州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抓紧抓细抓实。

（二）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各市县政府要向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方案，切实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督促企业配备消毒液、

体温枪、温度计等物资，为职工配发口罩等必要防护用品，并按程序向所在辖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工复产报备。对口罩、防护服等紧缺物资生产企业遇到的机器、用工、资金不足、原辅料供应等问题，给予最高优先级别尽快解决，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

（三）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难题。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积极协调解决疫情防护产品生产企业在项目前期、生产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发布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信息，对生产情况实施日监测制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运输保障，落实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原材料、产品运输、医疗物资调进及省内医疗物资配送等重点运输。

二、完善融资服务

（四）灵活安排展期续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在疫情期间，不得违规抽贷、断贷、压贷，不得违规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减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受疫情影响且近期有贷款到期的企业，银行要主动与客户协商，灵活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提前做好展期或续贷安排。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

调整还款期限等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对有发展前景、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扩大生产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采取“一行一策”灵活制定息费减免办法。鼓励对上述中小微企业 200 万元以下贷款免收贷款利息，200—500 万元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计息，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80% 计息，并免收贷款其他费用。

（六）提高融资便捷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企业合理信贷要求，简化审贷流程，提高放贷效率。对首次贷款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合理授信，提高首贷比率。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基础上，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40% 进行贴息；对金融机构按不高于贷款合同签订日之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信贷支持的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优惠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八）支持供应链融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供应链融资产品创新，推进订单融资、存货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其他动产融资服务。通过供应链核心企业货物或债券质押，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融资贷款，降低供应链条的融资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增

信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适当延长贷款期限，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九）设立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由各级政府和银行共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提款报账、封闭性运行制度，确保3年内贷款规模达1000亿元。

（十）加强省应急周转基金使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对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在原有费率基础上下浮20%。根据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需求，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扩大应急周转基金规模。

（十一）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2020年上半年融资担保额不得低于上年同期融资担保额。对减员不超过10%的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十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

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十三）强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入户对接，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

三、着力稳岗就业

（十四）稳定企业用工。对因缺少劳动力不能正常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各市州要做好用工替代方案，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对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吸纳本县区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在市区落实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省级财政适当予以补助。

（十五）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

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十六）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缓缴期最长时间不超过疫情过后1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十七）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简易程序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符合我省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时间不超过1年。待企业效益好转后补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连续缴存；未能按月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通过补缴视同正常连续缴存。

四、加大财税支持

（十八）资金支持。省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械、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菜篮子”产品生产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相关部门统筹现有各类涉企涉农专项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十九）发挥十大生态产业基金作用。优先向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

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企业投资，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新投项目和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投资，采取灵活的投资方式、简化程序、降低成本，充分发挥基金在疫情保障防控中的作用。

（二十）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对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不予征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可依企业申请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二十一）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准予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准予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二十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息贷款的业务，税务部门给予免税。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或者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企业按照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条件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十三）落实纳税信用修复制度。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并按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对没有违反

纳税政策和税务管理规定的，原则上应提高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一个档次，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四）落实税务优惠政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持续推进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减按 50% 税额幅度减征地方“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五、降低运营成本

（二十五）减轻企业用能压力。落实国家有关疫情期间降低企业基本电费负担的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疫情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不进行功率因数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用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应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十六）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承租国有企业和国有单位写字楼、商铺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以及入孵入驻各类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小微企业，采取“一合同一议”的

办法，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鼓励大型商业企业、创业园、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入孵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商户进行房租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疫情期间，国家级、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为入孵入驻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房屋租金达 3 万元以上的，给予孵化基地房租减免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总额的 7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所需资金从 2020 年度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二十七）扶持中小微企业双创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租金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二十八）大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上形成协同发展。鼓励大企业就近采购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为大企业做好服务，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在疫情期间，鼓励国有企业提前预付中小微企业采购款，并提前支付原有未到期采购款。

六、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九）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24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

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可先生产、再走程序、补办手续。

（三十）设立疫情防护物资收储专项资金，实行疫情防护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医用物资生产和原材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对企业购买升级设备，给予技改政策支持。鼓励生产疫情防护物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疫情结束后，符合《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所列的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扩大收储范围，制定收储采购目录，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

（三十一）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上半年清偿一半以上。有条件清偿的欠款和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欠款上半年“清零”，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挂牌督办，确保年底应清尽清。

（三十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施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十三）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三十四）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省内重大项目建设。省内重大项目招标，不得限制和排斥中小微企业参与招标，不得将企业规模、业绩和性质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鼓励省内重大项目总承包单位将按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优先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在设备材料采购中优先使用中小微企业合格产品；按合同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不得拖欠。

（三十五）依托政务网和省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企业提供线上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积极鼓励广大中小微企业参与线上培训，为中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组织推荐资质合法、信誉良好且可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培训服务的平台机构及精品课程视频等数字资源，对当地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视频解读。

（三十六）强化督查评估。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已出台的有关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把落实工作抓细抓实，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对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的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进行督查时，要将本措施一并纳入督查、评估范围。各级政府要将落实情况纳入中小微企业发展第三方评估。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本政策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省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税收政策措施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甘税发〔2020〕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一、切实增强责任担当。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需要多部门共同发力，社会各方面共同配合。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各项要求，主动融入地方防控工作，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梳理落实各项医疗服务以及支持防护用品或医药生产的税费优惠政策，积极研究落实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工作措施，主动跟进、积极作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全力落实医疗服务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医疗机构相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医药制品行业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进口医疗保障税收优惠，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落实个人因抗击疫情等工作需要，从单位取得的并实际用于工作条

件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发生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部分执行财政补贴政策。认真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

三、全力支持科研攻关。不折不扣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税收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疫苗、核酸试剂、相关药品的机构和企业及时、优先办理退免税业务。

四、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液、酒精、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保障发票供应、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面支持相关企业开展复工复产。认真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扩大进口物资免税范围，支持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符合条件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省红十字会接受境外捐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等部门，全面掌握本辖区内相关行业的有

关情况，要按照“项目管家”纳税服务工作机制，组织骨干团队对相关定点企业提供“点对点”式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

五、全力支持公益捐赠。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对接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落实好公益捐赠性支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宣讲，鼓励社会各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六、全力支持民生保障。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确保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七、全力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对餐饮服务、酒店住宿等行业因响应抗击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或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依企业申请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准予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准予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八、全力优化发票配送。推行发票领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保障发票供应，减少纳税人上门申领发票次数。引导纳税人网上申领发票，税务机关邮寄配送。要高度重视发票

邮寄配送中心工作，主动与邮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完善工作机制，既要确保发票供应，又要保障发票安全，实现发票领用“网上办、线下送、不见面”。

九、全力保障方便税费办理。不折不扣落实好税收优惠“不来即享”工作机制，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实时调整申报期，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积极做好“非接触式”办税宣传动员引导工作，充分发挥电子税务局、手机app作用，实行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大力提倡网上申报、邮寄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畅通网上办税缴费和咨询渠道等“非接触式”渠道。对确有必要需要上门办理的，公布办税服务厅电话，实行预约办税、错峰办税，做好办税缴费分流引导。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物流、集贸市场、生活超市等服务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发票领用、退税申请、延期纳税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等业务，实行网上办理、容缺办理、试行先办理、后核查。

十、全力为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提供个性化纳税服务。主动对接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对于本辖区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暂缓对其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要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个性化纳税服务，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

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十一、切实加强工作统筹。各级税务机关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组织“三师服务队”通过 12366、办税服务厅等积极了解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行业、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加强办税网络专业服务人力保障，保障网上办税无障碍。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运维支持中心 8112366、办公电话答复并解决纳税人网上办税中遇到的问题。

十二、坚持党建引领。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坚守岗位、身先士卒，亲临一线、靠前指挥，亲自抓、抓具体、抓落实，及时发声指导、及时采取行动。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和人民工作，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战斗姿态，坚守在一线、奋战在一线、冲锋在一线，充分发挥党员先锋队和志愿者的作用，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要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

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抓好以上措施落实。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税收政策措施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补充通知

甘税发〔2020〕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供税收优惠政策。对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二、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企

业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质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底税款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无接触式”办税方式提出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部门依法办理。

三、支持公益捐赠行为。对爱心企业和个人无偿提供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服务，不认定为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对于口罩生产、防护服生产、消毒液生产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获得的不属于“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情形的各级政府给予的防控疫情专项财政补贴，不征收增值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给予免收税（费）滞纳金政策支持。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甘肃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响应期结束期间，对纳税人因服从县级（含）以上政府安排，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未能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申报、税款缴纳、资料报送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于税务行政处罚。对因疫情影响确实且无法通过网上办理的企业，造成的逾期申报后果，不予以税务行政处罚。

五、支持生活物资供应。疫情响应期间，不得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物流服务、生活超市、集贸市场等与抗疫情密切相关的企业和单位进行税务检查。对我省抗疫重点企业和单位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纳税服务，对企业提出的申请发票领用、退税办理等业务专人负责，快速办理。

六、全力支持抗疫一线人员。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资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7 日